

## 第五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本章考情直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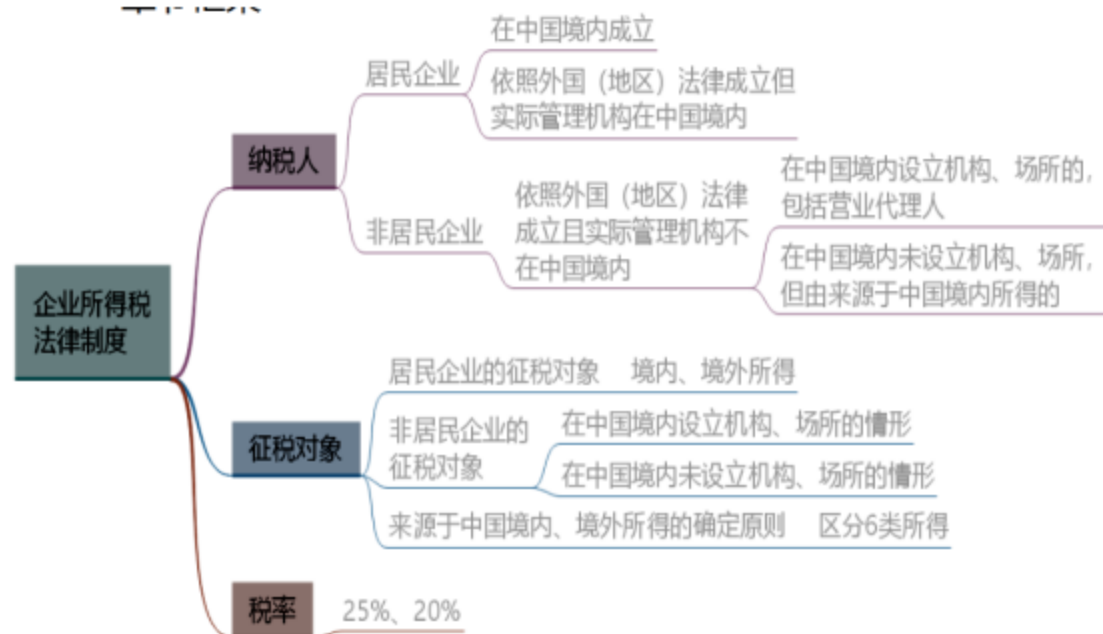
本章主要介绍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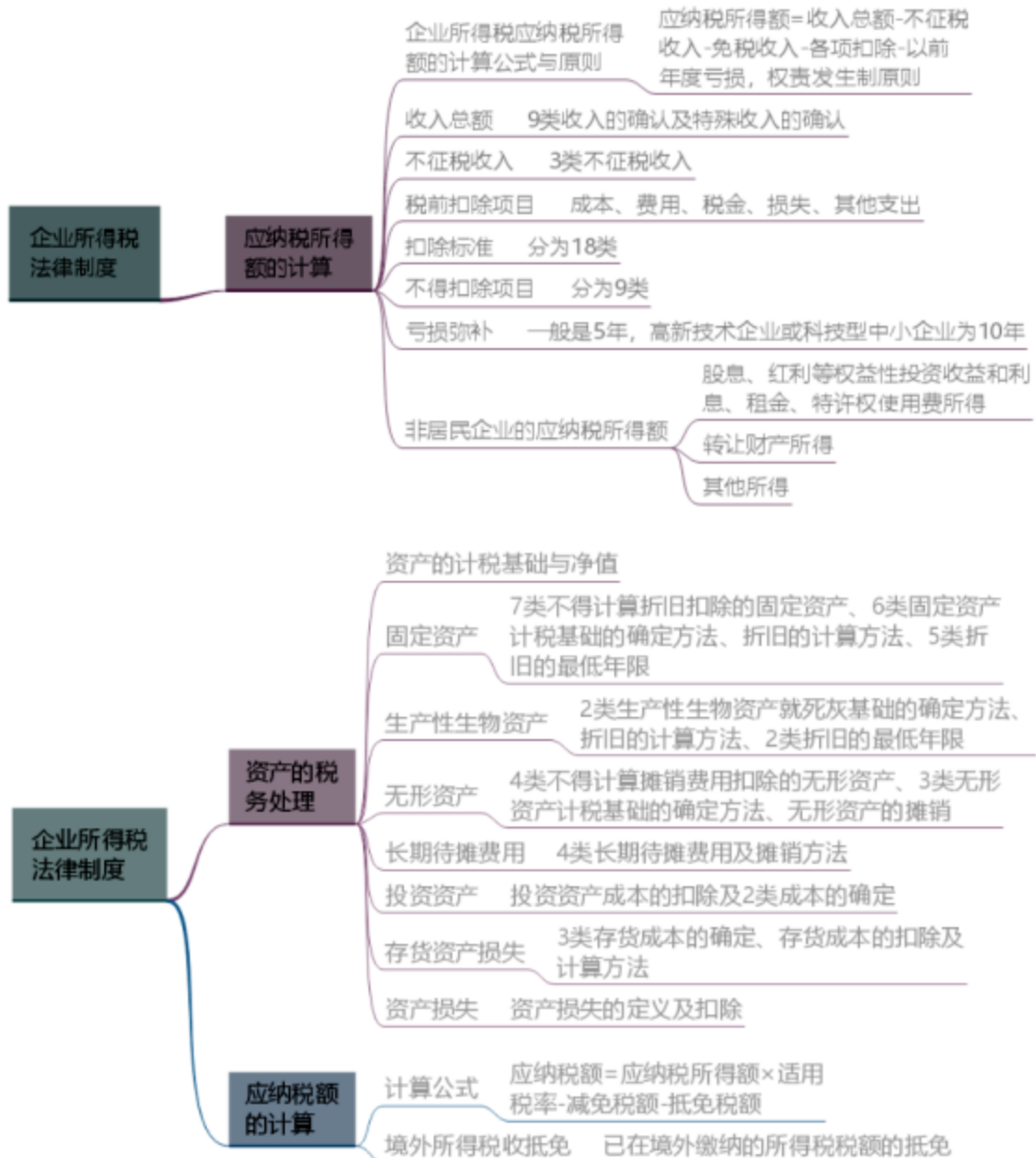
在近3年的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20分。本章考试的题型一般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不定项选择题。2022年考试中，考生依然要重点关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的不定项选择题。企业所得税的不定项选择题和个人所得税的不定项选择题将2选1出现在您的考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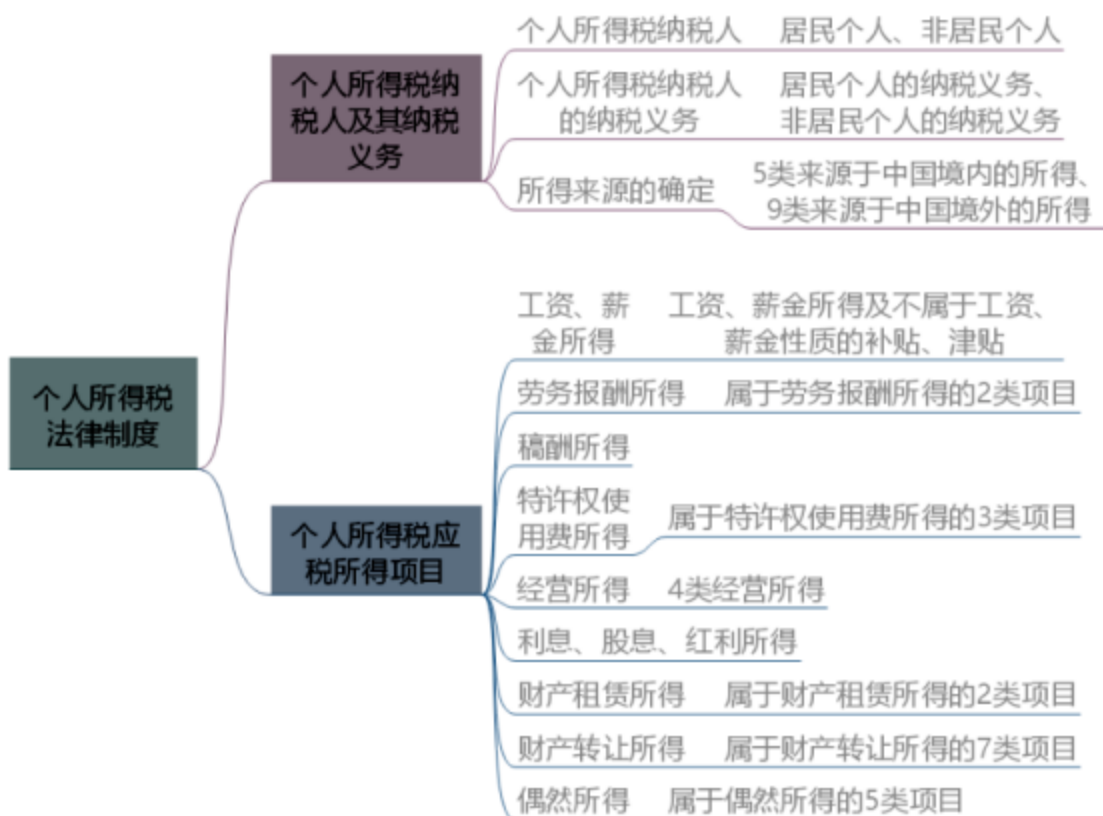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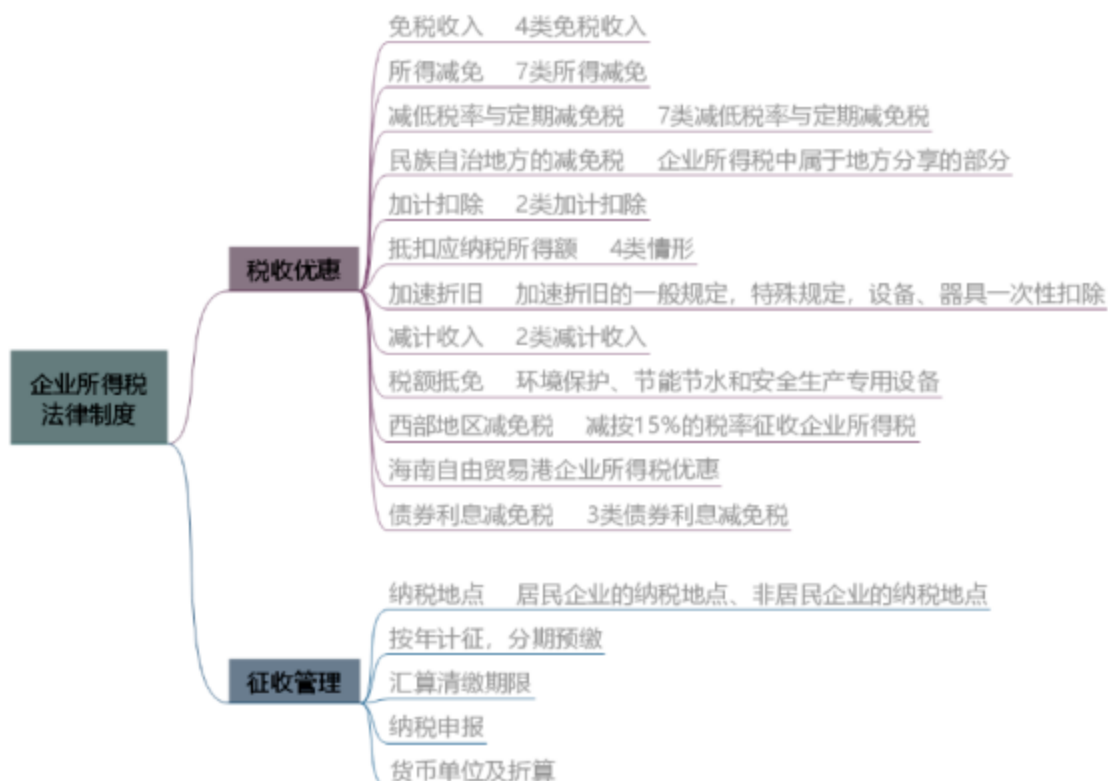
### 教材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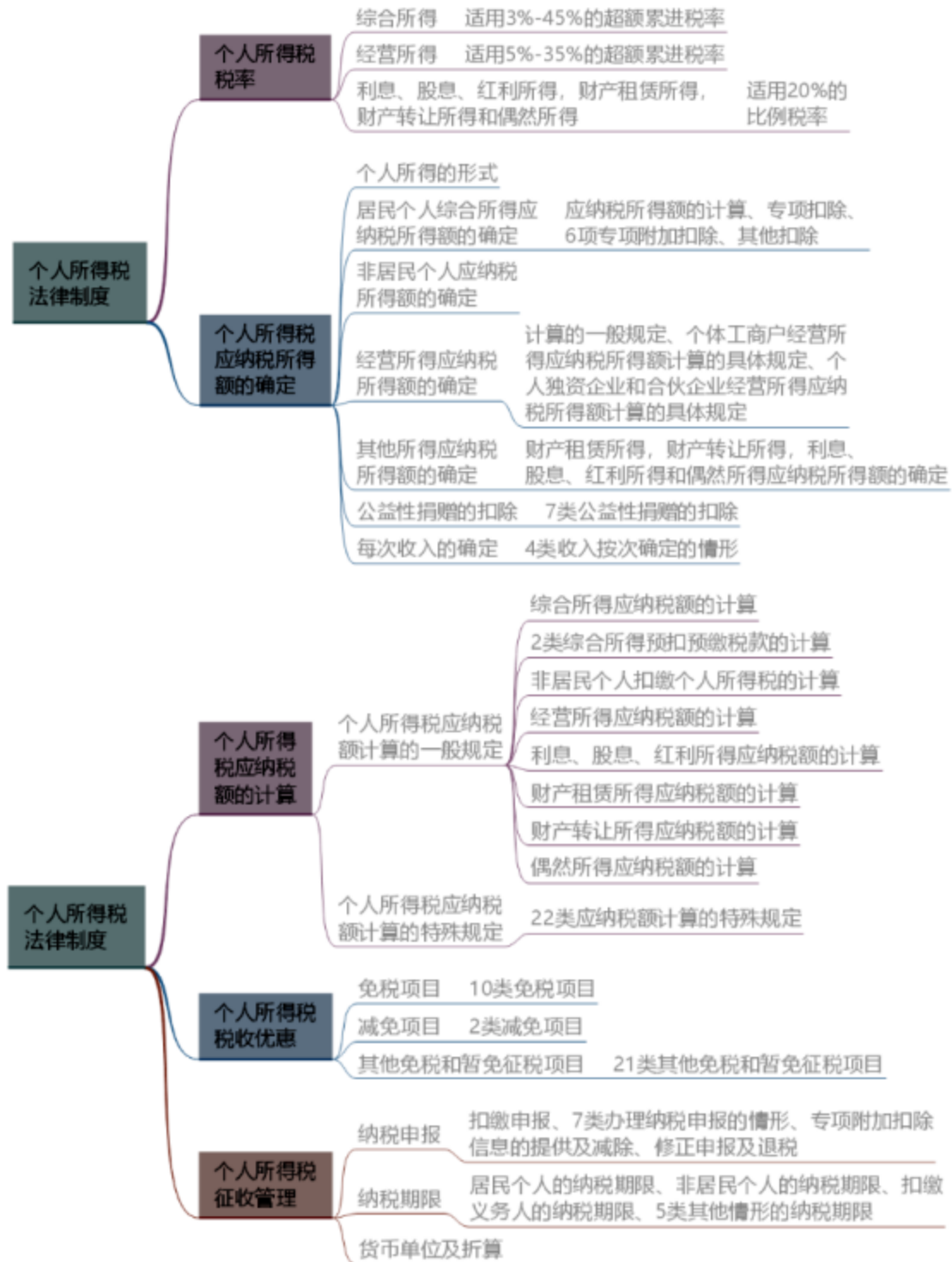
第五章：变动较小	
框架	在2021年教材第五章的基础上，原有内容的顺序未作调整
删除	个人所得税“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征税规定”
新增	1. 企业所得税的部分税收优惠； 2. 个人所得税关于“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相关内容
修改	1. 企业所得税部分公益性捐赠的相关规定； 2. 个人所得税部分，关于“所得来源的确定”、“总额说的预扣预缴”相关内容

### 章节框架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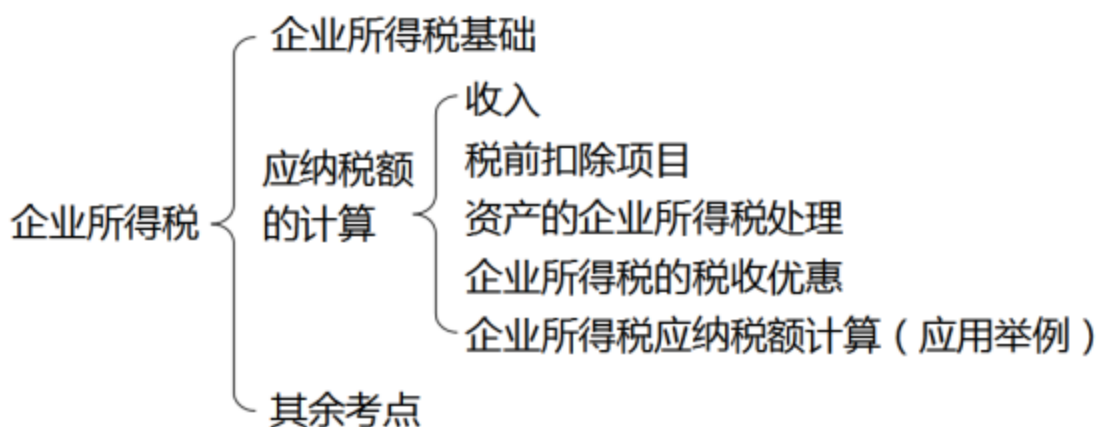
## 企业所得税基础

## 应纳税额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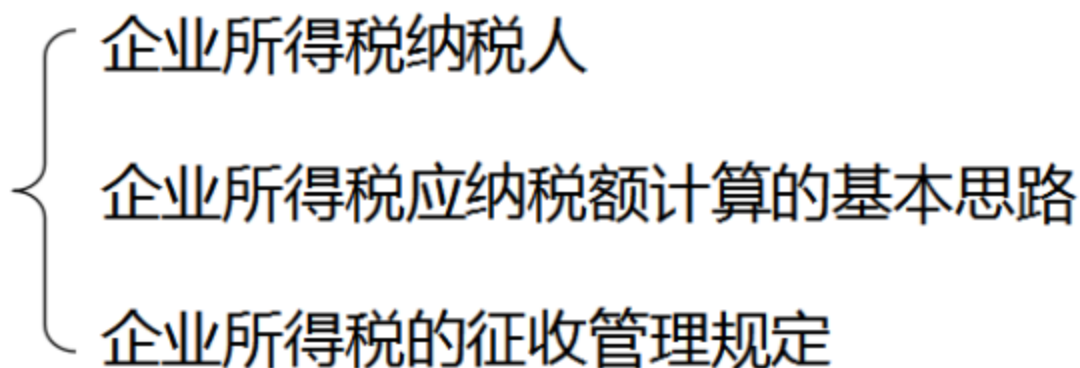
## 企业所得税的其余考点

企业所得税的学习需要先建立整体思路再深入业务细节，因此，往往需要 2 遍学习，第 1 遍建立整体思路，第 2 遍把握业务细节。

考点框架



第一部分企业所得税基础



###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

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组织；但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例题 1-单选题】(2020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是 ( )。

- A. 甲有限责任公司
- B. 乙事业单位

- c. 丙个人独资企业
- d. 丁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c

【例题 2-判断题】(2019 年) 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

【答案】×

## 2.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 (1) 划分标准及纳税义务

类型		纳税义务	
居民企业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注册地标准)	全面纳税义务	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全部所得纳税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标准)		
非居民企业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就以下所得纳税:(1)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2) 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 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	

【例题 1-单选题】(2019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非居民企业的是( )。

- A.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 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内的甲公司
- B. 依照中国法律成立, 在境外设立机构、场所的乙公司
- C.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外, 但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丙公司
- D. 依照中国法律成立, 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内的丁公司

【答案】c

【解析】选项 c: 既未在中国境内成立, 实际管理机构亦未在境内, 但在境内设有机构、场所, 属于非居民企业。

【例题 2-判断题】(2018 年) 居民企业无需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答案】×

【解析】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例题 3-判断题】(2018 年)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答案】×

【解析】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 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所得类型	来源地的确定
销售货物所得	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提供劳务所得	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转让财产所得	不动产转让所得	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动产转让所得	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利息所得		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租金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例题 1-多选题】(2020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确定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转让不动产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 B. 股息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C. 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 D. 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答案】ABCD

【例题 2-多选题】(2020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确定所得来源地的表述,正确的有( )。

- A. 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 B. 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 C. 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不动产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D. 股息所得,按照分配股息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答案】ABD

【解析】选项 C: 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所得来源地。

## 二、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的基本思路(★★★)

### (一)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提示 1】请辨析清楚“应纳税额”和“应纳税所得额”二词:例如,甲企业本年度会计利润 100 万元,假定其并无纳税调整的项目、无减免税额、无抵免税额,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则甲企业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100×25%=25(万元);在上述式子中,“100 万元”是应纳税所得额,“25 万元”是应纳税额;可以通俗地理解为,赚了 100 万元,上交给国家 25 万元,剩 75 万元归企业。

【提示 2】

- (1)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为 25%;
- (2) 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税率;
- (3)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税率。

【提示 3】减免税额和抵免税额,是指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的税收优惠规定减征、免征和抵免的应纳税额。

【例题-单选题】(2018 年)甲企业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000 万元,减免税额 20 万元,抵免税额 40 万元。已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甲公司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下列计算列式中,正确的是( )。

- A.  $2000 \times 25\% - 20 - 40 = 440$  (万元)
- B.  $2000 \times 25\% - 20 = 480$  (万元)
- C.  $2000 \times 25\% = 500$  (万元)
- D.  $2000 \times 25\% - 40 = 460$  (万元)

【答案】A

【解析】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二)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方法

1. 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准予扣除项目金额-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提示】“应纳税所得额”可以理解为税法口径的利润，上述公式中的各项计算要素均应按税法口径确定，初学企业所得税应当注意转换思路（衡量、判断标准）。

2. 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

(1) 纳税调整增加额

①在计算会计利润时已经扣除，但税法规定根本不能扣除的项目（如税收滞纳金），应全额调增；

②在计算会计利润时已经扣除，但超过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如业务招待费），超标部分应调增。

(2) 纳税调整减少额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②免税收入；

③加计扣除项目（如研究开发费用）。

### 三、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规定（★）

(一) 纳税地点

1. 居民企业的纳税地点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2. 非居民企业的纳税地点

(1)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2)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二) 纳税期限与纳税申报

1.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2. 纳税年度

(1) 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1个纳税年度。

(3) 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1个纳税年度。

3.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依照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4.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5.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6.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例题 1-单选题】(2021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企业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一定期限内, 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该期限为 ( )。

- A. 4 个月
- B. 3 个月
- C. 6 个月
- D. 5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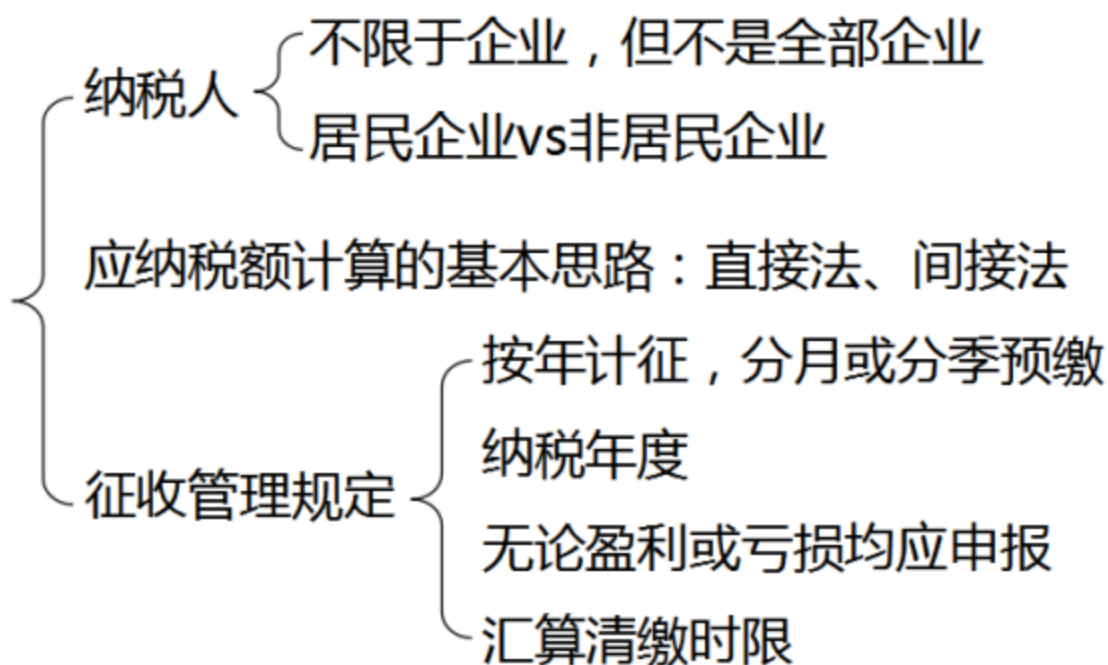
【答案】D

【例题 2-多选题】(2020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期限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 A.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 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 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
- B. 企业依法清算时, 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 1 个纳税年度
- C.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 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年终汇算清缴, 多退少补
- D.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 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 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答案】ABCD

考点回顾



第二部分应纳税额的计算

- 收入
- 税前扣除项目
- 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应用举例）

### 一、收入

- 收入总额概述
- 收入的类型
- 收入的确认时间
- 销售货物收入金额的确定
-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 （一）收入总额概述（★）

1. 企业所得税意义上的收入总额，是指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2. 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包括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3. 非货币形式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例题—多选题】（2020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的有（  ）。

- A. 股权投资
- B. 应收票据
- C. 银行存款
- D. 应收账款

【答案】BCD

【解析】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包括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 （二）企业所得税的收入类型（★★）

##### 1. 基本规定

类型	内涵	是否应当计入销售（营业）收入
销售货物收入	指企业销售商品、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存货取得的收入	✓

提供劳务收入	指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
转让财产收入	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指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	×
利息收入	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
租金收入	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
接受捐赠收入	指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
其他收入	指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具体列举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

【提示 1】上表列举的收入类型，不论是否属于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均应计入企业所得税的收入总额；但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或称，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不应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即“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准予扣除项目金额-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提示 2】（1）转让专利权权属取得的收入，属于企业所得税转让财产收入；提供专利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2）提供专利权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提供机器设备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属于租金收入。

【例题 1-多选题】（2019 年）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应计入收入总额的有（ ）。

- A. 转让专利权收入
- B. 债务重组收入
- C. 接受捐赠收入
- D.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 A：属于转让财产收入；（2）选项 BD：属于其他收入；（3）选项 C：属于接受捐赠收入。

【例题 2-单选题】（2017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是（ ）。

- A. 提供生产设备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 B. 提供运输工具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 C. 提供房屋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 D. 提供商标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答案】D

【解析】(1) 选项 ABC：属于“财产租赁”收入；(2) 选项 D：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例题 3—多选题】(2021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转让财产收入的有( )。

- A. 专利权
- B. 固定资产
- C. 无形资产
- D. 销售货物

【答案】ABC

【解析】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 2. 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提供劳务的收入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例题—多选题】(2020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中，应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的有( )。

- A. 将货物用于偿还债务
- B. 将货物用于赞助
- C. 将货物用于捐赠
- D. 将货物用于换入设备

【答案】ABCD

### (三) 企业所得税收入的确认时间(★★)

收入类型		确认时间
销售货物收入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	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
	采取预收款方式的	发出商品时确认
	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	(1) 一般：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 (2) 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发出商品时确认
	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	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	(1) 在各个纳税期末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2) 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	
利息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	
租金收入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 (2) 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的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	

	年度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
接受捐赠收入	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

**【例题 1-单选题】**(2021 年) 2021 年 3 月 1 日,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项销售合同, 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一批商品, 并于 3 月 10 日收到全部价款。甲公司 3 月 20 日发出商品, 乙公司 3 月 21 日收到该批商品, 甲公司根据所得税法律规定, 关于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表述是( )。

- A. 3 月 20 日确认销售收入
- B. 3 月 10 日确认销售收入
- C. 3 月 1 日确认销售收入
- D. 3 月 21 日确认销售收入

**【答案】** A

**【解析】** 在企业所得税中,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 在发出商品时(3 月 20 日) 确认收入。

**【例题 2-单选题】**(2020 年) 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下列关于收入确认条件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 A.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 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 B. 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 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C.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检验的, 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D.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 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答案】** C

**【解析】**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 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 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 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四) 销售货物收入金额的确定(★★)

1. 考虑销售货物收入, 应当注意将价外费用、视同销售收入一并计入。

**【案例】** 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1 年财务资料显示其销售货物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收入 5000 万元; 另发现, 甲企业销售货物同时收取优质费 56.5 万元、将不含增值税市场价为 5 万元的自产货物发放给职工, 企业均未作销售收入处理。假定甲企业销售的上述货物均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解析】** 甲企业 2021 年企业所得税销售货物收入 =  $5000 + 56.5 \div (1 + 13\%) + 5 = 5055$  (万元)。

2. 特殊销售方式下收入金额的确定

(1) 售后回购

- ①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 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 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 ②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如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 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 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 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

(2) 以旧换新

销售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相关链接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 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但对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 应按照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相关链接 2】** 消费税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含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 应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 (3) 各类型折扣的税务处理

折扣类型	目的	税务处理
商业折扣	促进商品销售	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不含增值税）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现金折扣	鼓励尽早付款	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不含增值税）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销售折让	因售出商品质量不合格而作出的售价减让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相关链接】**商业折扣的增值税处理：(1) 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中分别注明的，可按冲减折扣额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2) 将折扣额另开发票的，不论财务会计上如何处理，在征收增值税时，折扣额不得冲减销售额。

**【例题 1-单选题】**(2020 年、2019 年) 甲电子公司 2021 年 9 月销售一批产品，含增值税价格为 45.2 万元，由于购买数量多，甲电子公司给予购买方 9 折优惠，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内分别列示，增值税税率为 13%。甲电子公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应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为（ ）。

- A. 36 万元      B. 41.76 万元  
C. 40 万元      D. 46.4 万元

**【答案】**A

**【解析】**(1) 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价格折扣属于商业折扣；(2) 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企业所得税上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不含增值税）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3) 应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 =  $45.2 \div (1 + 13\%) \times 90\% = 36$  (万元)。

**【例题 2-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不同方式下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确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采用商业折扣方式销售商品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采用现金折扣方式销售商品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C. 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按照扣除回购商品公允价值后的余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D. 采用以旧换新方式销售商品的，按照扣除回收商品公允价值后的余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答案】**B

**【解析】**选项 A：商业折扣为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选项 C：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选项 D：销售的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 (4) “买一赠一”业务的处理

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案例】**居民企业甲公司主要从事日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1 年 10 月为了推广新型洗涤剂，公司推出了“买一赠一”的促销活动，凡购买一件售价 40 元（不含税）新型洗涤剂的，附赠一瓶原价 10 元（不含税）的洗洁精。假设当年甲公司销售了 1 万件新型洗涤剂。

**【解析】**(1) 在企业所得税的处理上，甲公司应当确认销售新型洗涤剂收入 32 万元、销售洗洁精收入 8 万元，共计确认销售货物收入 40 万元；假定不考虑成本、税金等其他因素，此次“买一赠一”促销活动应纳企业所得税 =  $40 \times 25\% = 10$  (万元)。

(2) 在增值税处理上，将自产的洗洁精赠送购买新型洗涤剂的客户，应当视同销售货

物、核定销售额，甲公司此次“买一赠一”促销活动的增值税销项税额=（40+10）×13%=6.5（万元）。

#### （五）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均属于企业所得税所称的“收入总额”，在采用间接法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应纳税调减。

##### 1. 不征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	<p>（1）财政拨款”</p> <p>（2）收取并纳入“财务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p> <p>（3）取得用于“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p> <p>2018年9月20日起，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p> <p>（4）2018年9月10日起，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的不征税收入。</p> <p>（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规定进行管理的企业，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其中，该项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算不征税收入。</p>
-------	--

##### 2. 免税收入

- （1）国债利息收入免税。
- （2）符合条件的股息、红利

情形		是否免税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考生应重点关注该情形）	被投资企业属于未上市居民企业		免税
	被投资企业属于上市居民企业	持股时间≥12个月	免税
		持股时间<12个月	不免税
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对该情形考生简单了解即可）	该非居民企业在境内不设立机构、场所		不免税 （按源泉扣缴处理）
	该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了机构、场所	该股息与境内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	不免税 （按源泉扣缴处理）
		该股息与境内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	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免税政策一致

（3）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特定收入免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债券利息减免税

①对企业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

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③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提示 1】**应当严格区分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1) 不征税收入，是不应列入征税范围的收入；免税收入则是应列入征税范围的收入，只是国家出于特殊考虑给予税收优惠，在一定时期有可能恢复征税。(2)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对应的费用、折旧、摊销一般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免税收入对应的费用、折旧、摊销一般可以税前扣除。

**【例题 1-单选题】**(2021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不征税收入的是( )。

- A. 国债利息收入
- B. 违约金收入
- C. 股息收入
- D. 财政拨款收入

**【答案】** D

**【解析】**(1) 选项 A：属于免税收入；(2) 选项 BC：属于应税收入。

**【例题 2-单选题】**(2020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免税收入的是( )。

- A. 财政拨款收入
- B. 转让企业债券取得的收入
- C. 企业购买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 D.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并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规定进行管理

**【答案】** C

**【解析】**(1) 选项 AD：属于不征税收入；(2) 选项 B：属于应税收入；(3) 选项 C：属于免税收入。

**【例题 3-单选题】**(2019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不征税收入的是( )。

- A. 接受捐赠收入
- B. 国债利息收入
- C. 销售货物收入
- D. 财政拨款

**【答案】** D

**【解析】**(1) 选项 AC：属于应税收入；(2) 选项 B：属于免税收入；(3) 选项 D：属于不征税收入。

**【提示】**企业所得税收入在考试时有几个非常容易混淆的概念：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应税收入(应当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收入)。这 4 个概念的关系为：应税收入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不论是应税收入、不征税收入，还是免税收入，均应计入收入总额，但如果一项“收入”根本不应该确认，那么该项“收入”就不计入收入总额；例如“企业收取的未到期的包装物押金”，由于“逾期未退”的包装物押金才可以确认为企业所得税“其他收入”，“未到期”的包装物押金根本不属于企业所得税意义上的收入，不计入收入总额。

**【例题 4-不定项选择题(节选)】**(2018 年)……甲公司的下列收入中，在计算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应计入收入总额的是( )。

- A. 销售商品收入 9000 万元
- B. 从其直接投资的未上市居民企业分回股息收益 25 万元



- C. 出租包装物收入 60 万元
- D. 提供修理劳务收入 500 万元

【答案】 ABCD

【解析】 选项 ACD 属于应税收入，选项 B 属于免税收入，但都应当计入收入总额。

【例题 5-不定项选择题（节选）】（2021 年、2020 年）……甲公司的下列收入中，在计算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应计入收入总额的是（ ）。

- A. 销售边角料收入 40 万元
- B. 产品销售收入 800 万元
- C. 国债利息收入 5 万元
- D. 抵债产品售价 60 万元

【答案】 ABCD

【解析】 选项 ABD 属于应税收入，选项 C 属于免税收入，但都应当计入收入总额。

### 收入总额vs不征税收入vs免税收入vs应税收入

收入类型：类别界定、是否计入销售（营业）收入

收入的确认时间

销售货物收入金额的确定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 二、税前扣除项目

### 税前扣除项目总述

扣除项目的具体规定

税金的扣除

与人员薪酬有关的扣除项目

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扣除项目

#### （一）税前扣除项目总述（★★★）

1.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2. 不得扣除项目

- （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企业所得税税款；
- （3）税收滞纳金；
- （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提示】 上述第（3）、（4）项是纳税人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不得扣除；如果是合同违约金、银行罚息、法院判决由企业承担的诉讼费等民事性质的款项，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6）赞助支出，具体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例题 1-单选题】(2020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是 ( )。

- A.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
- B. 企业发生的非广告性质赞助支出
- C.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
- D. 企业转让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

【答案】B

【解析】(1) 选项 AC: 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2) 选项 D: 属于与应税收入 (转让固定资产收入属于“转让财产收入”) 对应的成本、费用，在税前据实扣除。

【例题 2-多选题】(2020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有 ( )。

- A. 向客户支付的合同违约金
- B. 向税务机关支付的税收滞纳金
- C. 向银行支付的逾期借款利息
- D. 向公安部门缴纳的交通违章罚款

【答案】AC

【解析】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 (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用，准予在税前扣除。

【例题 3-多选题】(2019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有 ( )。

- A. 诉讼费用
- B. 罚金
- C. 税收滞纳金
- D. 罚款

【答案】BCD

【解析】(1) 选项 A: 法院判决由企业承担的诉讼费属于民事性质的款项，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2) 税收滞纳金、罚金和罚款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二) 税金的扣除 (★★)

情形		税种
不得扣除		(1) 增值税 (不得抵扣计入成本等的除外) (2) 企业所得税
可以扣除	计入税金及附加在当期扣除	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口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可以扣除	发生当期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在以后各期分摊扣除	车辆购置税、契税、进口关税、耕地占用税、不得抵扣的增值税

【例题 1-多选题】(2019 年、2018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缴纳的下列税金中，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有 ( )。

- A. 印花税
- B. 消费税

- C. 土地增值税
- D. 资源税

【答案】 ABCD

【例题 2—多选题】(2019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缴纳的下列税金中,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有( )。

- A. 增值税
- B. 消费税
- C. 土地增值税
- D. 印花税

【答案】 BCD

(三)与人员薪酬有关的扣除项目(★★★)

1. 工资、薪金支出、三项经费和党组织经费

(1)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提示】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员工的所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2) 三项经费

①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解释】企业的职工福利费,主要包括:

◇◇◇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②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③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4) 党组织工作经费

①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全资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企业)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②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列支,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案例】甲企业为居民企业,2020 年实发合理工资薪金总额 1000 万元,发生职工福利费 150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 30 万元,工会经费 12 万元。

已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扣除比例分别为不超过 14% 和 8%。

【解析】

(1) 实发合理工资薪金 1000 万元,可以据实扣除;

(2) 三项经费的详细处理:

单位:万元

项目	税法扣除限额	实际发生额	税前准予扣除	纳税调整
----	--------	-------	--------	------

职工福利费	$1000 \times 14\% = 140$	150	140	
工会经费	$1000 \times 2\% = 20$	12	12	
职工教育经费	$1000 \times 8\% = 80$	30	30	

(3) 由于职工福利费实际发生额 150 万元未能在税前全额扣除, 在间接法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 需要纳税调整, 具体处理:

**【提示】**按照最近几年的考试情况, 三项经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各项支出扣除限额所涉及的有关比例在计算性的题目中均作为已知条件提供给考生。

#### (四) 保险费

1.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 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的保险费, 准予扣除。

2.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 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3.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 准予扣除。

#### 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准予扣除。

#### 5. 补充社会保险

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超过的部分, 不予扣除。

#### 6. 商业人身保险

(1)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 准予扣除。

(2) 除企业依照国家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 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 不得扣除。

**【案例】**某公司 2020 年度支出合理的工资薪金总额 1000 万元, 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150 万元, 为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费 80 万元、补充医疗保险费 120 万元, 为公司高管购买重大疾病险缴纳商业保险费 30 万元。

#### **【解析】**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0 万元可以全额扣除;

(2) 补充养老保险费的扣除限额 =  $1000 \times 5\% = 50$  (万元), 实际发生额 80 万元超过扣除限额, 只能按限额扣除;

(3) 补充医疗保险费的扣除限额 =  $1000 \times 5\% = 50$  (万元), 实际发生额 120 万元超过扣除限额, 只能按限额扣除;

(4) 为公司高管缴纳商业保险费并不属于准予扣除的“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或者“依法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 该 30 万元不得扣除;

(5) 该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上述保险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准予扣除的数额 =  $150 + 50 + 50 = 250$  (万元);

(6) 由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and 为公司高管缴纳的商业保险费未能全额扣除, 如果使用间接法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需要纳税调整, 纳税调增额 =  $(80 - 50) + (120 - 50) + 30 = 130$  (万元), 具体处理:

**【例题-单选题】**(2020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 )。

- A.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的支出，准予扣除
- B.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14%的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C.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 D.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答案】B

【解析】选项B：在经济法基础企业所得税的考查范围内，允许依法“结转扣除”的费用有3项：（1）职工教育经费；（2）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3）公益性捐赠支出（3年内）。

#### （四）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重点扣除项目（★★★）

##### 1. 业务招待费支出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提示1】销售（营业）收入，有时会被直接称为“销售收入”，请区别于“销售货物收入”

【提示2】从税法角度理解，销售（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前述考点2谈到的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租金收入、视同销售收入。通常不包括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如企业资产溢余收入、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入……）。

【例题1-单选题】（2019年）甲公司2021年度取得销售货物收入1000万元，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6万元，已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甲公司在计算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为（ ）。

- A. 6万元
- B. 5万元
- C. 4.97万元
- D. 3.6万元

【答案】D

【解析】（1）本题仅交待了一项收入——销售货物收入1000万元；销售货物收入属于销售（营业）收入；因此，本题的销售（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2）限额1=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1000×5%=5（万元），限额2=实际发生额的60%=6×60%=3.6（万元），限额2<限额1，按限额2扣除，即税前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为3.6万元。（3）由于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未能全额在税前扣除，如果使用间接法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需要纳税调整，纳税调增额=6-3.6=2.4（万元），具体处理参考下图：

【例题2-不定项选择题（节选）】（2020年）甲电子设备公司为居民企业……销售货物收入2000万元，提供技术服务收入500万元，转让股权收入3000万元。经税务机关核准上年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其他应收款15万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50万元……

【解析】

##### （1）收入的处理

	类型界定	是否计入销售（营业）收入
销售货物收入2000万元	销售货物收入	✓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500万元	提供劳务收入	✓
转让股权收入3000万元	转让财产收入	×

经税务机关核准上年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15 万元	其他收入	×
-----------------------------------	------	---

(2) 业务招待费的处理

①销售(营业)收入=2000+500=2500(万元);

②限额 1=2500×5%=12.5(万元), 限额 2=50×60%=30(万元), 限额 1<限额 2, 按限额 1 扣除, 即税前准予扣除业务招待费 12.5 万元;

③纳税调增额=50-12.5=37.5(万元), 具体处理:

业务招待费特殊规定

◇◇◇企业在筹建期间, 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 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计入企业筹办费, 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 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 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例题 1-单选题】**(2020 年) 2021 年甲企业取得销售收入 3000 万元, 广告费支出 400 万元; 上一年度结转广告费 60 万元。已知, 甲企业发生广告费可以按照当年销售收入的 15% 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甲企业 2021 年准予扣除的广告费是( ) 万元。

- A. 460
- B. 510
- C. 450
- D. 340

**【答案】** C

**【解析】**(1) 限额=3000×15%=450(万元); (2) 待扣金额=当年实际发生额+上年结转额=400+60=460(万元); (3) 待扣金额>税前扣除限额, 甲企业 2013 年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广告费为 450 万元。(说明: 结转业务的纳税调整问题难度过高, 不建议初级考生把握, 历年未考查过)

**【例题 2-不定项选择题(节选)】**(2019 年) 甲公司为居民企业,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21 年……取得销售商品收入 9000 万元, 提供修理劳务收入 500 万元, 出租包装物收入 60 万元, 从其他直接投资的未上市居民企业分回股息收益 25 万元……发生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 1380 万元……上年度尚未扣除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 50 万元。

**【解析】**

(1) 收入的处理

	类型界定	是否计入销售(营业)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 9000 万元	销售货物收入	✓
提供修理劳务收入 500 万元	提供劳务收入	✓
出租包装物收入 60 万元	租金收入	✓
从其他直接投资的未上市居民企业分回股息收益 25 万元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2) 广告费的处理

①销售(营业)收入=9000+500+60=9560(万元);

②甲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适用“一般规定”, 因此, 限额=9560×

15%=1434 (万元); 待扣除的广告费支出=本年度实际发生额 1380 万元+上年度结转额 50 万元=1430 (万元), 未超过税法限额, 税前全额扣除。

#### 广告费和业务招待费特殊规定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例题-不定项选择题(节选)】(2021年)甲公司为居民企业,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与销售业务,2020年……药品销售收入 5000 万元,房屋租金收入 200 万元,许可他人使用本公司专利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000 万元,接受捐赠收入 50 万元……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 2100 万元……

#### 【解析】

##### (1) 收入的处理

	类型界定	是否计入销售(营业)收入
药品销售收入 5000 万元	销售货物收入	✓
房屋租金收入 200 万元	租金收入	✓
许可他人使用本公司专利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000 万元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接受捐赠收入 50 万元	接受捐赠收入	×

##### (2) 广告费的处理

①销售(营业)收入=5000+200+1000=6200(万元);

②限额=6200×30%=1860(万元),实际发生的广告费支出 2100 万元>限额 1860 万元,税前准予按限额扣除 1860 万元;

③纳税调增额=2100-1860=240(万元),具体处理:

#### 3. 公益性捐赠

##### (1) 界定

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

【提示】公益性捐赠的界定关键看:途径和用途。纳税人未通过规定机构、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扣除;纳税人非向慈善活动、公益事业捐赠亦不允许扣除。

##### (2) 扣除限额

①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②企业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 (3) 特殊规定

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公益性群众团体，包括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且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已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例题 1-单选题】(2020 年)某企业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80 万元，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向某灾区捐赠 2 万元，直接向某学校捐款 5 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该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扣除捐赠支出( )万元。

- A. 2
- B. 5
- C. 7
- D. 9.6

【答案】A

【解析】(1)该企业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限额=80×12%=9.6(万元)，实际捐赠支出 2 万元没有超过该限额，可以全额扣除；(2)该企业直接向某学校的捐款 5 万元不能在税前扣除。

【例题 2-单选题】(2019 年)甲公司 2021 年实现会计利润总额 300 万元，预缴企业所得税税额 60 万元，在“营业外支出”账目中列支了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向灾区的捐款 38 万元。已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计算甲公司当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300+38) \times 25\% - 60 = 24.5$  (万元)
- B.  $300 \times 25\% - 60 = 15$  (万元)
- C.  $(300+300 \times 12\%) \times 25\% - 60 = 24$  (万元)
- D.  $[300 + (38 - 300 \times 12\%)] \times 25\% - 60 = 15.5$  (万元)

【答案】D

【解析】(1)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300×12%=36(万元) < 实际发生额 38 万元，故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可以扣除 36 万元，需要纳税调增 2 万元；(2)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300+(38-300×12%)]×25%-60=15.5(万元)。

【例题 3-单选题】(2019 年)2021 年甲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00 万元，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 62 万元。上年度末在税前扣除完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12 万元。已知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计算甲企业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是( )。

- A. 74 万元
- B. 60 万元
- C. 84 万元
- D. 72 万元

【答案】D

【解析】(1)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限额=600×12%=72 万元；(2)实际捐赠支出+上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等于 62+12=74，超过扣除限额，所有应按限额扣除。

(五)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其他扣除项目(★★)

#### 1. 利息费用

(1)准予据实扣除

- ①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 ②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③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2) 不得超过限额扣除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案例】**甲企业 2018 年度发生财务费用 125 万元,其中: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54 万元,支付因向某商场借款 1000 万元而发生的全年利息 71 万元,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为 6.1%。

**【解析】**

①向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 54 万元准予据实扣除;

②向某商场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税法扣除限额=1000×6.1%=61(万元),实际发生额超过限额的部分(10 万元)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③甲企业 2018 年度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利息费用=54+61=115(万元),或者,纳税调增额=71-61=10(万元)。

**【例题-单选题】**(2018 年)2021 年 5 月,甲公司向非关联企业乙公司借款 1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期限为半年,双方约定年利率为 10%,已知甲、乙公司都是非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为 7.8%,甲公司在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利息费用为( )。

- A. 7.8 万元
- B. 10 万元
- C. 3.9 万元
- D. 5 万元

**【答案】**c

**【解析】**税前准予扣除=100×7.8%×6÷12=3.9(万元)

2. 借款费用

(1)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2) 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应当计入资产成本,不得单独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案例】**甲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向银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建造办公楼,借款期限 1 年,该办公楼于 6 月 30 日完工结算并投入使用。当年向银行支付的利息为 120 万元。

从 1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利息应计入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按规定计提折旧在税前准予扣除,不能直接在税前扣除所发生的利息。

7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利息准予直接在税前直接扣除,扣除的利息费用=120÷12×6=60(万元)。

3. 租赁费

(1)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案例】**甲企业 2020 年 9 月 1 日,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使用,租期 1 年,支付全部租金 24 万元。

**【解析】**计算当年甲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扣除的租赁费用=24÷12×4=8(万元)。

**【相关链接】**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一次性收取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2)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4. 资产损失

(1) 损失额的确定

①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

部门的规定扣除。

**【案例】**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发生财产损失20万元，取得保险公司赔款5万元。

**【解析】**甲企业税前可以扣除的损失=20-5=15（万元）。

#### ②存货损失时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处理

企业存货因管理不善损失而不能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应视同企业财产损失，准予与存货损失一并在税前扣除。

#### 【提示】

◇◇◇存货因管理不善损失，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损失额=存货成本+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

◇◇◇存货因不可抗力损失或者发生合理损耗，对应的进项税额仍然可以抵扣，不作损失处理。

**【案例】**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因管理不善损失原材料一批，成本为100万元，取得保险公司赔款8万元；另因自然灾害损失存货一批，成本为20万元，已知上述原材料及存货均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解析】**甲企业税前可以扣除的损失=100+100×13%-8+20=125（万元）。

(2)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 (3) 以前年度资产损失的追补

①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财产损失，应在按税法规定实际确认或者实际发生的当年申报扣除；但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财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

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财产损失，属于实际资产损失的，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

### 5. 其他扣除项目

#### (1)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 ①保险企业

2019年1月1日起，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②其他企业

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

③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3)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其他项目，如会员费、合理的会议费、差旅费、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例题-单选题】**2021年11月，甲生产企业因业务需要，经某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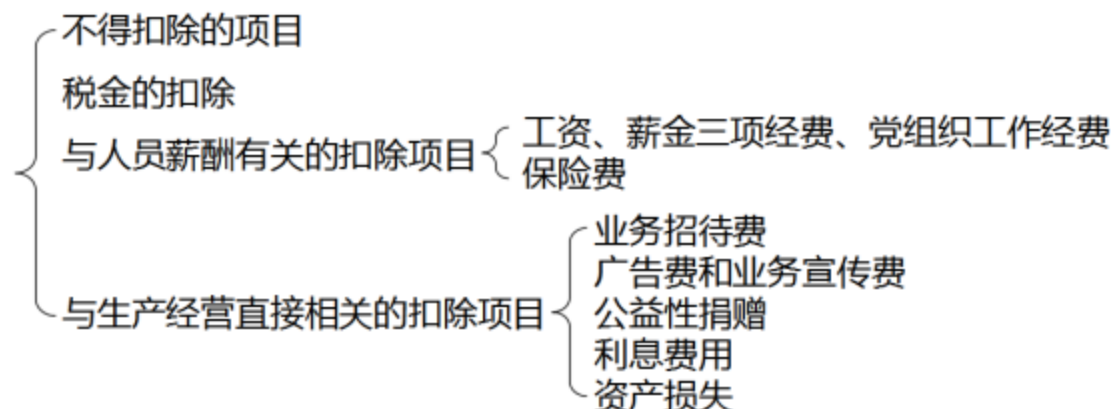
中介机构介绍与乙企业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20 万元。甲生产企业向该中介机构支付佣金 2 万元。甲生产企业在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该笔佣金准予扣除的数额为（ ）万元。

- A. 0.5      B. 1.5  
C. 1         D.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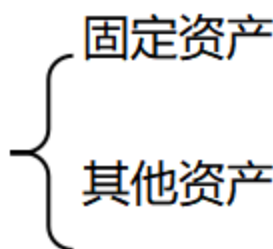
【答案】C

【解析】本题扣除限额=20×5%=1（万元）<实际发生额 2 万元，在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只能按照限额扣除 1 万元。

考点回顾



### 三、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 （一）资产的税务处理——固定资产（★★★）

##### 1. 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但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1）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2）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3）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4）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5）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6）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7）其他不得计提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例题 1-单选题】（2019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固定资产中，可以计算折旧扣除的是（ ）。

- A.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B.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C.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D. 未投入使用的厂房

【答案】D

【解析】选项 D：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得提取折旧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例题 2-多选题】(2018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资产中, 不可以计提折旧扣除的有 ( )。

- A.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商品
- B. 未投入使用的厂房
- C. 未投入使用的生产设备
- D.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生产设备

【答案】CD

【解析】(1) 选项 BC：“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2) 选项 AD：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例题 3-单选题】(2020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是 ( )。

- A. 闲置生产设备计提的折旧
- B. 经营租入设备计提的折旧
- C. 融资租入资产计提的折旧
- D. 已提足折旧但继续使用的生产设备

【答案】C

【解析】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 准予扣除; 但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7) 其他不得计提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 2. 计税基础

企业资产通常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 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	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外购的固定资产	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①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②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 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盘盈的固定资产	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	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

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	
改建的固定资产	除法定支出外，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例题-单选题】(2021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确定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 B. 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 C. 通过捐赠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D. 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答案】ABCD

### 3. 税法关于固定资产折旧额计算的基本规定

(1) 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 准予扣除。

(2) 起止时间: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 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3) 预计净残值: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 不得变更。

(4) 最低折旧年限(另有规定除外)

- ①房屋、建筑物: 20年;
- ②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 ③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年;
- ④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年;
- ⑤电子设备: 3年。

【例题-多选题】(2020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固定资产折旧的处理中, 不正确的有( )。

- A. 甲企业2021年3月5日购进一台起重机, 2021年4月5日投入使用, 应当自2021年4月起计算折旧
- B. 丙企业2021年4月1日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一架小型喷气式飞机, 之后继续对该飞机计提折旧
- C. 乙企业因生产经营调整, 于2021年10月1日停止使用一批设备, 应当自2021年11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 D. 丁企业2021年9月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一辆大型巴士, 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 对该巴士计提折旧

【答案】ABD

【解析】(1) 选项AC: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 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2) 选项BD: 企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4. 加速折旧

(1) 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提示 1】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提示 2】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

(2) 税法关于加速折旧的基本规定

①企业的下列固定资产可以按照规定加速折旧：

-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制造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

③加速折旧的方法

- ◇◇◇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要求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法定折旧年限的 60%；
- ◇◇◇加速折旧方法：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二) 资产的税务处理——其他资产 (★)

1.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费用

(1) 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2) 计税基础

①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②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3) 最低折旧年限

- ①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为 10 年；
- ②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为 3 年。

2. 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1)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①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②自创商誉；
- ③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④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2) 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准予扣除。

(3) 计税基础

①外购的无形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②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开发过程中该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③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4)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例题—多选题】(2018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属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有 ( )。

- A. 薪炭林
- B. 产畜
- C. 役畜
- D. 经济林

【答案】ABCD

【解析】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 3. 长期待摊费用

(1)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3)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4)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3 年。

**【例题-多选题】**(2019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长期待摊费用的有 ( )。

- A. 购入固定资产的支出
- B.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C.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D.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答案】** BCD

**【解析】** 选项 A: 应当考虑依法计入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计算折旧费用在税前扣除。

### 4. 投资资产

(1)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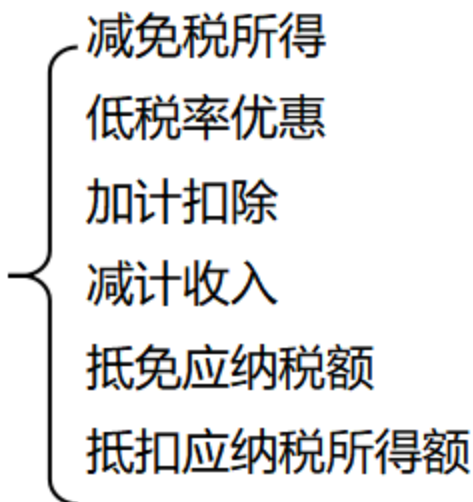
(2) 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 5. 存货

(1)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 四、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提示】** 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形式包括免税收入、可以减免税的所得、优惠税率、民族自治地方的减免税、加计扣除、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加速折旧、减计收入、抵免应纳税额和其他专项优惠政策。

### (一) 减免税所得 (★)

#### 1. 农、林、牧、渔业减、免税所得

(1)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①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②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③中药材的种植；
- ④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⑤牲畜、家禽的饲养；
- ⑥林产品的采集；
- ⑦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⑧远洋捕捞。

(2)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例题 1-多选题】(2020 年) 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是 ( )。

- A. 花卉企业
- B. 谷物企业
- C. 中药材企业
- D. 蔬菜企业

【答案】A

【解析】A 属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BCD 均属于免税。

【例题 2-判断题】(2019 年) 企业种植蔬菜，粮食，免征企业所得税。( )

【答案】✓

【解析】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

## 2. 三免三减半政策

(1)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上述项目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2)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案例】境内居民企业甲公司 2020 年取得技术转让收入 900 万元，与该项技术转让有关的成本和费用为 300 万元，甲公司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在本题中，技术转让所得为 6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以内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甲公司此项业务应缴纳企业所得税=100×25%×50%=12.50 (万元)。

4. 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 5 年企业所得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



## 6.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内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二) 低税率优惠 (★★)

#### 1. 小型微利企业

(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 个条件的企业。

(2)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案例】甲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假定 2020 年会计利润为 280 万元，无纳税调整事项。

【解析】(1) 甲公司 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280 (万元)；

(2) 应纳税额=[100×25%+(280-100)×50%]×20%=23 (万元)

2. 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服务贸易类）所得税。

#### 4.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标准	优惠政策
≤28nm+15 年以上	第 1 年—第 10 年免征
≤65nm+15 年以上	第 1 年—第 5 年免征， 第 6 年—第 10 年，按 25% 减半
≤130nm+15 年以上	第 1 年—第 2 年免征， 第 3 年—第 5 年，按 25% 减半

#### 5. 集成电路相关企业和软件企业

标准	优惠政策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第 1 年—第 2 年免征， 第 3 年—第 5 年，按 25% 减半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第 1 年—第 5 年免征，后续年度按 10% 征收

6.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 加计扣除 (★★★)

#### 1. 研发费用 (或称“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费用”)

①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扣除。

【案例】甲汽车制造公司 2021 年度为开发新技术发生研发费用 100 万元 (未形成无形

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1) 在计算年度会计利润时, 100 万元的研发费用应计入管理费用予以扣除;
- (2) 在年度会计利润的基础上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 再按照研发费用的 100% 加计扣除, 即纳税调减额 =  $100 \times 100\% = 100$  (万元)。

②下列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烟草制造业; 住宿和餐饮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娱乐业;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例题-多选题】**(2019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行业中不适用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有 ( )。

- A. 批发和零售业
- B. 住宿和餐饮业
- C. 烟草制造业
-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答案】** ABCD。

**【解析】** 下列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①烟草制造业; ②住宿与餐饮业; ③批发与零售业; ④房地产业; ⑤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⑥娱乐业; ⑦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2.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 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例题 1-不定项选择题 (节选)】**(2018 年) 甲电子设备公司为居民企业, 属于主要从事电子设备的设计业务的大型企业。2021 年……支付残疾职工工资 14 万元; 新技术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20 万元……

**【解析】**

(1) 支付残疾人员工资税前可扣除  $14 + 14 \times 100\% = 28$  (万元), 或者, 纳税调减额 =  $28 - 14 = 14$  (万元);

(2)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新技术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可扣除  $20 + 20 \times 75\% = 35$  (万元), 或者, 纳税调减额 =  $35 - 19 = 15$  (万元)。

**【例题 2-多选题】**(2018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支出中, 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的有 ( )。

- A.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 B.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C. 研究开发费用
- D. 购置环保专用设备所支付的价款

**【答案】** AC

**【解析】**(1) 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有两个项目: ①研究开发费用 (选项 C); ②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选项 A)。(2) 选项 B: 超过法定扣除限额的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而非加计扣除)。(3) 选项 D: 该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四) 减计收入 (★)

1.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 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2.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按 90% 计入收

入总额。社区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 (五)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1. 基本规定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 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 (24 个月) 的, 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 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 (24 个月) 的, 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例题-单选题】**(2019 年) 甲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 2019 年 2 月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向乙公司 (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投资 300 万元,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该股权。甲企业 2021 年在未享受股权投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的税收优惠政策前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0 万元。已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甲企业享受股权投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的税收优惠政策。计算甲企业 2021 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 正确的是 ( )。

- A.  $(2000-300) \times 25\%=425$  (万元)
- B.  $(2000-300 \times 70\%) \times 25\%=447.5$  (万元)
- C.  $2000 \times 70\% \times 25\%=350$  (万元)
- D.  $(2000 \times 70\%-300) \times 25\%=275$  (万元)

**【答案】**B

#### (六) 抵免应纳税额 (★★)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 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当年不足抵免的, 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案例】**甲企业 2020 年购置环保专用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并已实际投入使用, 取得普通发票上注明设备价款 10 万元; 当年甲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 已知甲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解析】**甲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抵免税额=100 $\times$ 25%-10 $\times$ 10%=24 (万元)。

**【例题-单选题】**(2020 年) 甲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 2019 年 2 月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向乙公司 (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投资 300 万元,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该股权。甲企业 2021 年在未享受股权投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的税收优惠政策前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0 万元。已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甲企业享受股权投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的税收优惠政策。计算甲企业 2016 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 正确的是 ( )。

- A.  $(2000-300) \times 25\%=425$  (万元)
- B.  $(2000-300 \times 70\%) \times 25\%=447.5$  (万元)

C.  $2000 \times 70\% \times 25\% = 350$  (万元)

D.  $(2000 \times 70\% - 300) \times 25\% = 275$  (万元)

【答案】B

减免税所得：免征vs减半、三免三减半、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低税率优惠：20%、15%

加计扣除：75%、100%

减计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投资额的70%、满2年的当年抵所得额

抵免应纳税额：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税额

### 五、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应用举例）

#### （一）基本规定

##### 1.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 【提示】

（1）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为25%；

（2）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税率；

（3）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

##### 2. 应纳税所得额

###### （1）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准予扣除项目金额-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 （2）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

#### （二）应用举例

##### 1. 直接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例题-不定项选择题】（2020年）甲公司为居民企业，2021年度有关财务收支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5000万元，出售一台设备收入20万元，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收入300万元，从其直接投资的未上市居民企业分回股息收益80万元。

（2）税收滞纳金5万元，赞助支出30万元，被没收财物的损失10万元，环保罚款50万元。

（3）其他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税金合计3500万元。

已知：甲公司2012年在境内A市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所得税实行按月预缴。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不考虑其他因素，分析回答下列小题。

1. 甲公司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属于免税收入的是（ ）。

A. 出售设备收入20万元

B. 销售商品收入5000万元

C. 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300万元

D. 从其直接投资的未上市居民企业分回股息收益 80 万元

【答案】D

【解析】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2. 甲公司在计算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项目是（ ）。

- A. 环保罚款 50 万元
- B. 赞助支出 30 万元
- C. 税收滞纳金 5 万元
- D. 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10 万元

【答案】ABCD

【解析】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2）企业所得税税款；（3）税收滞纳金（选项 C）；（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选项 AD）；（5）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6）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选项 B）；（7）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8）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9）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3. 甲公司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是（ ）。

- A. 1720 万元
- B. 1585 万元
- C. 1805 万元
- D. 1820 万元

【答案】D

【解析】（1）本题应采用直接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2）甲公司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5000+20+300+80-80-3500=1820（万元）。

4. 下列关于甲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公司应当自 2021 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
- B. 甲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为 A 市
- C. 甲公司应当于每月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预缴企业所得税
- D. 甲公司 2021 纳税年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 AD：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2）选项 B：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3）选项 C：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2. 间接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例题-不定项选择题】（2019 年）甲公司为居民企业，主要从事电冰箱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21 年有关经营情况如下：

（1）销售电冰箱收入 8000 万元；出租闲置设备收入 500 万元；国债利息收入 50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 30 万元。

（2）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 1500 万元。

（3）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支付利息 55 万元，非广告性赞助支出 80 万元，向客户支付违约金 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 8 万元。

(4) 全年利润总额为 900 万元。

已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不考虑其他因素，分析回答下列小题。

1. 甲公司下列收入中，应计入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的是（ ）。

- A. 出租闲置设备收入 500 万元
- B. 国债利息收入 50 万元
- C. 销售电冰箱收入 8000 万元
- D. 理财产品收益 30 万元

【答案】 ABCD

【解析】 (1) 收入总额包括应税收入、免税收入和不征税收入，选项 ABCD 均应计入收入总额；(2) 选项 ACD 属于应税收入，选项 B 属于免税收入；(3) 选项 AC 均应计入销售（营业）收入。

2. 甲公司在计算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时，可以扣除的广告费支出是（ ）。

- A. 1275 万元
- B. 1500 万元
- C. 1207 万元
- D. 1200 万元

【答案】 A

【解析】 广告费支出的扣除限额 =  $(8000 + 500) \times 15\% = 1275$  (万元)，本年度实际发生广告费支出为 1500 万元，超过扣除限额，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只能按照限额 1275 万元扣除，超过限额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3. 甲公司在计算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时，下列支出中，不得扣除的是（ ）。

- A. 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支付利息支出 55 万元
- B. 向客户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 C. 计提坏账准备金 8 万元
- D. 非广告性赞助支出 80 万元

【答案】 CD

【解析】 (1) 选项 A：据实扣除；(2) 选项 B：属于承担民事责任支出，可以扣除。

4. 计算甲公司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900 + (1500 - 1207) + 80 + 3 + 8 = 1284$  (万元)
- B.  $900 - 50 + (1500 - 1275) + 80 + 8 = 1163$  (万元)
- C.  $900 - 500 + 55 + 8 = 463$  (万元)
- D.  $900 - 30 + (1500 - 1200) = 1170$  (万元)

【答案】 B

【解析】 (1) 国债利息收入 50 万元为免税收入，应当纳税调减；(2) 实际发生的广告费支出超过扣除限额，超过部分  $(1500 - 1275)$  在本年度应当纳税调增；(3) 非广告性赞助支出 80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 8 万元不得扣除，应当纳税调增。具体处理：

### 第三部分企业所得税的其余考点

#### 一、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

##### (一) 基本规定

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解释 1】**“亏损”，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的亏损额经主管税务机关按税法规定核实调整后的金额（税法口径的亏损额）。

**【解释 2】**5 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期限计算；先亏先补，后亏后补。

**【解释 3】**亏损弥补期限是自亏损年度报告的下一个年度起连续 5 年不间断地计算。

**【案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	-100	-80	20	20	20	10	50

(二) 特殊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 二、企业取得境外所得计税时的抵免(★)

(一) 5 年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法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1.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2.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二) 抵免方法

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

**【案例】**甲企业 2020 年度境内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甲企业分别在 A 国和 B 国设有分支机构(我国与 A、B 两国已缔结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在 A 国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A 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在 B 国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B 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该企业选择按国别分别计算其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

(1) 如果该企业选择按国别分别计算：

综上，甲企业当年在我国境内应纳税额=100×25%+10=35(万元)。

	抵免限额	境外已纳税款	处理
A 国	100×25%=25(万元)	100×20%=20(万元)	补税 10 万元
B 国	100×25%=25(万元)	100×30%=30(万元)	结转以后“5 个纳税年度”抵补 10 万元

(1) 如果该企业选择不按国别分别计算：

综上，甲企业当年在我国境内应纳税额=100×25%=25(万元)。

	抵免限额	境外已纳税款	处理
A 国	(100+100)×25%=50(万元)	100×20%=20(万元)	无需补税
B 国		100×30%=30(万元)	

## 三、源泉扣缴(★★)

(一) 扣缴义务人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就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企业类型	所得类型		是否在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是否实行源泉扣缴
居民企业	来源于境内		✓	×
	来源于境外		✓	×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来源于中国境内	与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	×
		与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	✓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发生在中国境外	与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	×
		与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	—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所得		×	—

### (二) 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实行源泉扣缴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三) 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预提所得税税率（10%）

**【提示】**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 10% 税率（预提所得税税率）。

**【例题 1-单选题】**（2020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其应纳税所得额确定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股息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B.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C.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D. 租金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答案】** B

**【例题 2-单选题】**（2020 年）2021 年 6 月，甲公司向境外乙公司分配股息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已知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计算甲公司应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款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1000 \times 10\% \times 50\% = 50$ （万元）
- B.  $1000 \times 10\% = 100$ （万元）
- C.  $1000 \times (1 - 25\%) \times 10\% = 75$ （万元）
- D.  $1000 \times (1 - 25\%) \times 10\% \times 50\% = 37.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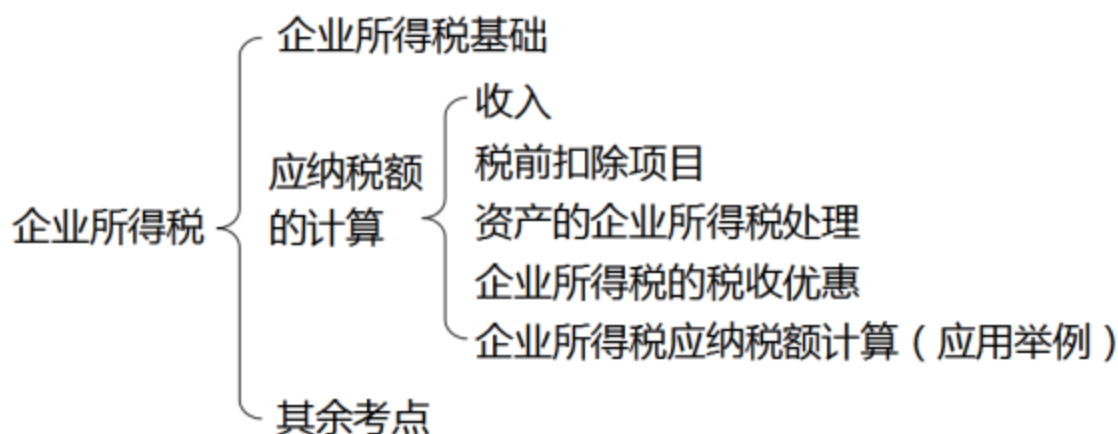
**【答案】** B

**【解析】**（1）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甲公司）所在地确



定所得来源地；(2)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乙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3) 境内的支付人（甲公司）为扣缴义务人。因此，甲公司应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税额=1000×10%=100（万元）。

考点回顾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概述



### 综合征收、经营所得、其他 4 项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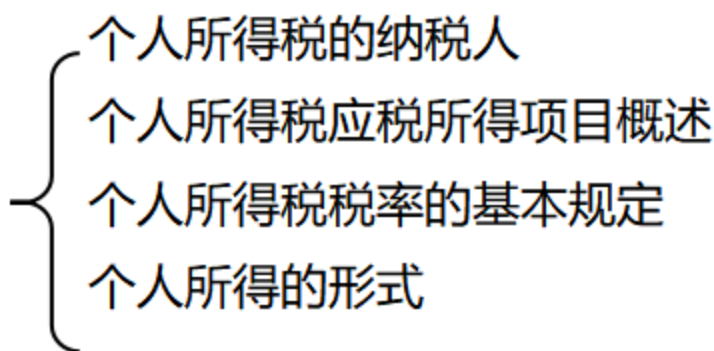


### 个人所得税其他考点

个人所得税的理解难度并不大，主要的复习障碍是杂，受个税改革的影响显得更杂了。复习时：

- (1) 不轻视税目辨析；
- (2) 多对比、多总结；
- (3) 严格按照大纲收录范围复习，不作过多联想。

第一部分考点框架



#### 一、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1.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包括中国公民（含香港，澳门，台湾同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

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等

**【提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只对投资者个人或个人合伙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单选题】**（2019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是（ ）。

- A. 合伙企业中的自然人合伙人
- 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C. 个体工商户
- D.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个人

**【答案】** B

**【解析】**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法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

### （1）基本规定

类型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就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	
非居民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	仅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	

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提示 1】**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界定有两个标准：

- ①住所标准；
- ②居住时间标准。

二者符合其一即为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二者均不符合则为非居民纳税人。

**【提示 2】**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 6 年的，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6 年豁免）；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提示 3】**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累计满 183 天”应当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计算。

**【提示 4】**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例题 1-判断题】**（2018 年）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

**【答案】** ✓

**【例题 2-判断题】**（2020 年）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满 183 天的个人，属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 ）

**【答案】** ✓

**【解析】**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为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

### （2）所得来源的判定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①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②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③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④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以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⑤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例题-多选题】(2018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个人所得中,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有( )。

- A. 转让境内房产取得的所得
- B. 许可专利权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 C. 因任职在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D.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答案】ABCD

## 二、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

(一)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1. 工资、薪金所得;
- 2. 劳务报酬所得;
- 3. 稿酬所得;
-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5. 经营所得;
-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7. 财产租赁所得;
- 8. 财产转让所得;
- 9. 偶然所得。

(二)综合计算还是分项计算

居民个人取得 1-4 项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取得 5-9 项所得、非居民个人取得 1-9 项所得分项计算所得。

【例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居民个人的下列各项所得中,按次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B. 财产租赁所得
- C. 偶然所得
- D. 劳务报酬所得

【答案】BC

【解析】选项 AD:属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按年计征。

(三)个人所得的形式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 三、个人所得税税率的基本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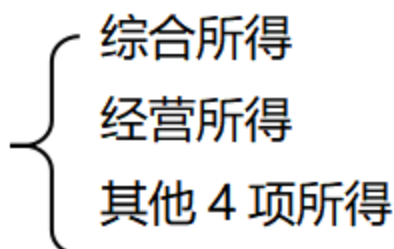
1. 综合所得,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纳入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适用 3%-45%的超额累进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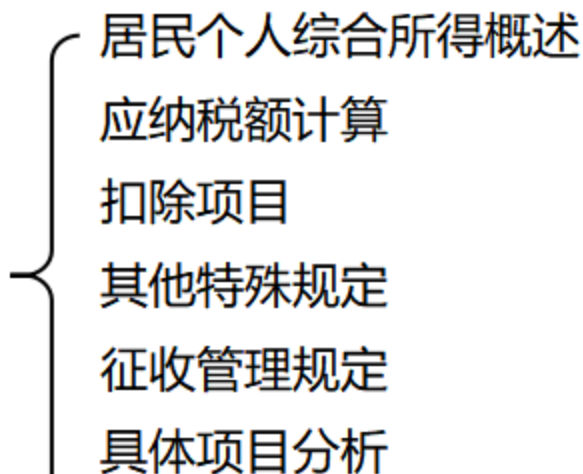
2. 经营所得,适用 5%-35%的超额累进税率;

3.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 四、居民个人综合所得



##### (一)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概述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纳入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 (二)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应纳税额=应纳税额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费用 60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

工资薪金所得全额为收入额（年终奖暂时特例进行），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再减按 70% 计算。

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取得收入×(1-20%)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取得收入×(1-20%)×70%

3. 综合所得税率

综合所得适用 3%~45% 的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案例】**中国公民张某为某公司员工，2021年取工资、薪金所得20万元，专项扣除4万元；另取得劳务报酬所得10万元，稿酬所得5万元。计算张某2021年综合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解析】**计税收入额：工资薪金所得20+劳务报酬所得 $10 \times (1-20\%)$ +稿酬所得 $5 \times (1-20\%) \times 7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0=30.8万元

扣除项目：费用6+专项扣除4+专项附加扣除0+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0=10万元

应纳税额所得额=30.8-10=20.8万元

应纳税额=20.8\*20%-1.692=2.468万元

### (三)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扣除项目

项目	规定
减除费用	60000元/年
专项扣除	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其他扣除	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例题-单选题】**(2021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专项扣除的是( )。

- A. 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
- B. 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
- C. 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金
- D. 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

**【答案】**D

**【解析】**(1)按照规定标准和范围缴纳的“三险一金”属于专项扣除;(2)选项ABC属于“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1.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3)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4)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 2.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

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2)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3)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 3.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1)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上述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2)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3)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 4.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1)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2) 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3)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4)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5)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 5.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1)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①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②除上述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2)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3)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4)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5)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6)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 6.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1)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2)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

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提示 1】**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提示 2】**

(1)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2) 纳税人同时从 2 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一处取得的所得中减除。

(3)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案例】** 中国公民许仙为某医院医生，2021 年共计取得工资收入 100000 元，专项扣除 20000 元；其妻子白素贞也是该医院医生，2021 年共计取得工资收入 120000 元，专项扣除 25000 元。许仙夫妇有一个正在上小学的孩子，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由许仙夫妇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

已知：每一纳税年度减除费用 60000 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按照每个子女每年 1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解析】** 以许仙为例

收入额：工资薪金 100000 元

扣除项目：减除费用 60000+专项扣除 20000+专项附加扣除 12000\*50%=86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100000-86000=14000 元

应纳税额=14000\*0.03=420 元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例题-单选题】** (2021 年) 中国公民张某 2021 年 1 月取得工资 10000 元，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2000 元，支付首套住房贷款本息 2500 元。已知，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率为 3%，减除费用为 5000 元/月，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为 1000 元/月，由张某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计算张某当月工资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 A.  $(10000-5000-2000-1000) \times 3\%=60$  (元)
- B.  $(10000-5000-2000-2500) \times 3\%=15$  (元)
- C.  $(10000-5000-2000) \times 3\%=90$  (元)
- D.  $(10000-2500) \times 3\%=225$  (元)

**【答案】** A

**【解析】**(1)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按法定标准(1000元/月)扣除,而非按实际发生额(2500元)扣除,排除选项BD;(2)选项C没有考虑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排除。

#### (四)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其他特殊规定

##### 1. 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征税规定(教材未显示)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相关规定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也可以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2.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征税规定

(1)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 3. 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的征税规定。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4. 提前退休一次性补贴收入的征税规定。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5. 内部退养一次性补贴收入的征税规定。

(1) 实行内部退养的个人在其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不属于离退休工资,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应按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并与领取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以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再将当月工资、薪金加上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减去费用扣除标准,按适用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重新就业获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与其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同一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并依法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6. 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征税规定。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

$$\text{或建造成本的差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月度税率表

级数	月度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	----------	-------	-------



1	不超过 3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 (五) 征收管理规定

1.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2.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

(1) 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2) 取得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4) 纳税人申请退税。

##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概述

### 应纳税额计算

### 扣除项目

### 其他特殊规定

### 征收管理规定

### 具体项目分析

#### (六) 工资、薪金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的界定

(1)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包括加班工资、岗位工资、工龄补贴等）、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 补贴、津贴

下列项目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 独生子女补贴；

②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③ 托儿补助费；

④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不包括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津贴）。

(3) 免税补贴、津贴

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

他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4) 免税奖金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例题 1-判断题】(2020 年) 职工的误餐补助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收入，应计算个人所得税。( )

【答案】×

【解析】下列项目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 (1) 独生子女补贴；
-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 (3) 托儿补助费；
-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例题 2-单选题】(2018 年)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托儿补助费
- B. 独生子女补贴
- C. 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补贴
- D. 差旅费津贴

【答案】c

【解析】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者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免税项目，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 3-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陈某取得所在公司发放的销售业绩奖金
- B. 杨某获得县教育部门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
- C. 王某获得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方面的奖金
- D. 李某取得所在单位发放的年终奖

【答案】c

【解析】选项 B：颁发教育奖金的主体是“县级”教育部门，不符合免税条件。

#### 2. 特殊规定

##### (1) 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

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符合相关条件的，在减除按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各类补贴、奖金、实物的征税规定

离退休人员除按照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应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单选题】2021 年 9 月，退休职工刘某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退休工资 5000 元
- B. 商场有奖销售中奖 210 元
- C. 其原任职单位重阳节发放补贴 800 元

D. 报刊上发表文章取得报酬 1000 元

【答案】A

【解析】(1) 选项 A: 免征个人所得税; (2) 选项 B: 按照“偶然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3) 选项 C: 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 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 不属于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应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选项 D: 应按照“稿酬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征税规定。

①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的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 计征个人所得税。

②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 的幅度内, 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 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 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 计征个人所得税。

(5) 企业为员工支付保险金的征税规定

对企业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之外的保险金, 应在企业向保险公司缴付时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收入, 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税款由企业负责代扣代缴。

(6) 兼职律师从律师事务所取得工资、薪金性质所得的征税规定。

兼职律师从律师事务所取得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律师事务所在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时, 不再减除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以收入全额 (取得分成收入的为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后的余额) 直接确定适用税率, 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7) 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的征税规定。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 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 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8)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保或者承租方式运营 (车是经营单位的), 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 按“工资、薪金”项目征税。

(9) 商业健康保险

①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 允许在当年 (月)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 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 (200 元/月)。

②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 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 视同个人购买, 允许在当年 (月)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 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 (200 元/月)。

3.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的预扣预缴

(1)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 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2) 公式: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提示 1】余额为负值时, 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 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税款多退少补。

**【提示 2】**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 特殊规定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对 1 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

#### (3) 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率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案例】**中国公民镇关西在某屠宰厂任职，2020 年每月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30000 元，任职单位扣缴“三险一金”6000 元，镇关西夫妇前几年用公积金贷款在市里购买了一套住房，夫妻双方约定住房贷款利息由镇关西扣除。已知：住房贷款利息在实际发生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月份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3 月
累计收入	30000	30000*2	30000*3
累计减除费用	5000	5000*2	5000*3
累计专项扣除	6000	6000*2	6000*3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1000	1000*2	1000*3
累计预扣预缴 应纳税所得额	30000-5000- 6000-1000=18000	30000*2-5000*2-6000 0*2-1000*2=36000	30000*3-5000*3-6000 0*3-1000*3=54000
预扣率	3%	3%	10%
速算扣除数	0	0	2520
累计已 预扣预缴税额	0	540	1080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18000*3%=540	36000*3%-540=540	54000*10%-2520-1080=1800

#### (七) 劳务报酬所得

1.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独立从事非雇佣的各种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2.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律师以个人明细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

得”项目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了便于操作，税款可由其任职的律师事务所代为缴入国库。

4.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例题 1-多选题】(2020 年)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劳务报酬所得的有( )。

- A. 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所得
- B. 个人因任职受雇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
- C. 证券经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佣金收入
- D. 学生假期兼职取得的收入

【答案】CD

【解析】(1) 选项 A: 属于稿酬所得；(2) 选项 B: 属于工资、薪金所得。

【例题 2-单选题】(2019 年)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证券经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佣金收入在计缴个人所得税时适用的税目是( )。

- A. 偶然所得
- B. 劳务报酬所得
- C.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D. 工资、薪金所得

【答案】B

【解析】证券经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佣金收入，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八) 稿酬所得

1.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作品，包括文学作品、书画作品、摄影作品，以及其他作品。

2.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也应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 1-判断题】(2018 年) 个人出版画作取得的所得，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答案】×

【解析】个人出版画作取得的所得，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 2-单选题】(2017 年) 大学教授张某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作品参展收入
- B. 出版书画作品收入
- C. 学术报告收入
- D. 审稿收入

【答案】B

【解析】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选项 ACD 均与“出版、发表”无关，应按“劳务报酬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 (九)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2. 对于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者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属于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3. 个人取得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赔偿的单位或者个人代扣代缴。

4. 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 1-判断题】(2018 年)编剧从其任职的电视剧制作中心取得的剧本使用费,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答案】✓

【例题 2-多选题】(2018 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收入中,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技术服务收入
- B. 提供商标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 C. 法律服务收入
- D. 设计服务收入

【答案】ACD

【解析】选项 B: 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收入额)	应预扣预缴的税额
每次收入≤4000 元	劳务报酬所得	每次收入-800	(每次收入-800)×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	(每次收入-800)×70%	(每次收入-800)×70%×2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每次收入-800	(每次收入-800)×20%
每次收入>4000 元	劳务报酬所得	每次收入×(1-20%)	每次收入×(1-20%)×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	(每次收入-20%)×70%	(每次收入-20%)×70%×2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每次收入×(1-20%)	每次收入×(1-20%)×20%

## 2. 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 (1) 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扣率表

级数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 (2)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20%的预扣率

(3)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案例】某武馆要约白展堂为学生讲授防盗知识,取得报酬 3000 元。

某私塾要约吕秀才长期为学生讲授国学课,每月 5 次,合同期限 2 年,每次课酬 8000 元。

【例题-单选题】(2021 年)中国公民李某 2021 年 10 月提供咨询服务,取得劳务报酬 5200 元,支付交通费 200 元。已知,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率为 20%;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 20%算。计算李某当月该笔劳务报酬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

式中,正确的是( )。

- A.  $(5200-200) \times 20\%=1000$  (元)
- B.  $5200 \times 20\%=1040$  (元)
- C.  $5200 \times (1-20\%) \times 20\%=832$  (元)
- D.  $(5200-200) \times (1-20\%) \times 20\%=800$  (元)

【答案】c

【解析】(1) 劳务报酬所得在预扣预缴时,减除费用实行定额和定率相结合的模式,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下的定额减除 800,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定率减除 20%,其他支出(例如交通费 200 元)不得减除,排除选项 AD;(2) 选项 B 没有考虑定率减除 20%,错误。

## 五、分项所得(★★★)

(一)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1. 范围界定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提示】免税的利息

- ①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税;
- ②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按次计征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3. 税率: 20%

### 4. 计税依据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计税依据,没有扣除的问题。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每次收入额 $\times$ 20%

【案例】王某 2020 年 11 月份从某非上市公司取得红利 10000 元,为此支付交通费 100 元、银行手续费 10 元。

【解析】(1) 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

(2) 每次收入额即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得减除任何支出、费用;

(3) 应纳个人所得税=10000 $\times$ 20%=2000 (元)。

### 5. 特殊规定

(1) 房屋买受人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况下,按照与房地产公司约定条件(如对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进行限制)在一定时期后无条件退房而取得的补偿款,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补偿款的房地产公司代扣代缴。

(2) 个人持有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而取得的股息红利: 税率为 20%,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看持股期限

	具体情形	处理规则
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 $\leq$ 1 个月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 个月 $<$ 持股期限 $\leq$ 1 年	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 $>$ 1 年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税率	统一适用 20%的税率	

【提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案例】**王某 2020 年 8 月取得如下所得：

- (1) 从 A 上市公司取得股息所得 20000 元，王某已持有该股票 6 个月。
- (2) 从 B 非上市公司取得股息所得 20000 元；
- (3) 兑现 8 月 10 日到期的 3 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5000 元。计算王某上述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解析】**

(1) 从 A 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由于持股期限超过 1 个月但不满 1 年，应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20000 \times 50\% \times 20\% = 2000$  (元)；

(2) 从 B 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应全额纳税，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20000 \times 20\% = 4000$  (元)；

(3) 取得的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 财产租赁所得

1. 征税范围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相关链接】**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出版、发表除外）取得的所得，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提示】**个人取得的房屋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范围。

**【例题-单选题】**(2018 年)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是 ( )。

- A. 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 B. 提供专利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 C. 提供房屋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 D. 提供商标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答案】** C

**【解析】**选项 C：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 税率

(1) 一般情况下为 20%；

(2) 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单选题】**(2019 年)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暂减按 1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 ( )。

- A. 周某出租机动车取得的所得
- B. 夏某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
- C. 林某出租商铺取得的所得
- D. 刘某出租电子设备取得的所得

**【答案】** B

3.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4. 应纳税所得额

(1) 每次(月)收入  $\leq 4000$  元(公式 1)：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800 元

(2) 每次(月)收入  $> 4000$  元(公式 2)：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times (1 - 20\%)$



**【提示】**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

5.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或者10%）

**【案例 1】**张某按市场价格出租住房，2020 年 11 月取得租金收入 3000 元（不含增值税），缴纳的可以税前扣除的税费合计为 120 元，修缮费用 300 元，均取得合法票据。张某当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3000-120-300-800）×10%=178（元）。

**【案例 2】**李某按市场价格出租住房，2020 年 11 月取得租金收入 3000 元（不含增值税），缴纳的可以税前扣除的税费合计为 120 元，修缮费用 1300 元，均取得合法票据。李某当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3000-120-800-800）×10%=128（元）。

**【案例 3】**王某按市场价格出租住房，2020 年 11 月取得租金收入 8000 元（不含增值税），缴纳的可以税前扣除的税费合计为 320 元，修缮费用 1300 元，均取得合法票据。王某当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8000-320-800）×（1-20%）×10%=550.4（元）。

**【例题 1-单选题】**（2020 年）2021 年 9 月，王某出租自有住房取得租金收入 6000 元（不含增值税），房屋租赁过程中缴纳的可以税前扣除的相关税费 240 元，支付该房屋修缮费 1000 元。已知个人出租住房个人所得税税率暂减按 10%，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计算王某当月出租住房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6000-240-800) \times 10\%=496$ （元）
- B.  $(6000-240-1000) \times 10\%=476$ （元）
- C.  $(6000-240-1000) \times (1-20\%) \times 10\%=380.8$ （元）
- D.  $(6000-240-800) \times (1-20\%) \times 10\%=396.8$ （元）

**【答案】** D

**【例题 2-单选题】**（2020 年）2021 年 6 月王某出租商铺取得当月租金收入 8000 元，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968 元，发生商铺修缮费用 1000 元，已知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月）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计算王某当月出租商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8000-968-1000) \times (1-20\%) \times 20\%=965.12$  元
- B.  $8000 \times (1-20\%) \times 20\%=1280$  元
- C.  $(8000-968-800) \times (1-20\%) \times 20\%=997.12$  元
- D.  $(8000-1000) \times (1-20\%) \times 20\%=1120$  元

**【答案】** C

**【解析】**（1）“修缮费 1000 元”最高扣 800 元，排除选项 AD，选项 B 没扣修缮费，同时排除；（2） $8000-968-800=6232$ （元），超过 4000 元，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除 20% 的费用，应纳税额=（8000-968-800）×（1-20%）×20%=997.12（元）。

**【例题 3-单选题】**（2020 年）2021 年 1 月张某出租一套住房，取得当月租金收入 3800 元，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152 元，发生修缮费 600 元。已知个人出租住房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计算张某当月租金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3800-152-600-800) \times 10\%=224.8$ （元）
- B.  $(3800-800) \times 10\%=300$ （元）
- C.  $3800 \times 10\%=380$ （元）
- D.  $(3800-152-600) \times 10\%=304.8$ （元）

**【答案】** A

**【解析】**个人出租住房每次（月）收入≤4000 元：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800 元。

【例题 4-单选题】（2019 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的是（ ）。

- A. 偶然所得
- B.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C. 财产租赁所得
- D. 财产转让所得

【答案】C

【解析】（1）选项 A：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2）选项 B：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3）选项 C：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三）财产转让所得

#### 1. 基本规定

（1）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例题 1-多选题】（2020 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所得
- B. 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
- C. 个人通过竞拍购置债权后，通过司法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
- D. 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 2-多选题】（2017 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收入中，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取得的剧本使用费收入
- B. 转让设备的收入
- C. 转让股权的收入
- D. 转让非专利技术的收入

【答案】BC

【解析】选项 AD：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2）计税依据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0%，按次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 &= (\text{收入总额} - \text{财产原值} - \text{合理费用}) \times 20\% \end{aligned}$$

【提示】“收入总额”应不含增值税。

#### （3）特殊规定

①个人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券后，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③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判断题】(2019年)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答案】×

### 2. 个人转让房屋

(1)对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案例】张某转让一处商铺(原值为300万元)，取得不含增值税的转让收入500万元，支付可以税前扣除的各项合理税费合计20万元(均取得合法票据)。已知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解析】张某出售该商铺应纳个人所得税=(500-300-20)×20%=36(万元)。

【例题-单选题】(2021年)某居民个人卖房取得收入160万元，该房产买入时的价格为120万元，发生合理的税费0.5万元，已知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下列计算个人所得税的算式正确的是( )。

- A.  $(160-0.5) \times 20\%$
- B.  $160 \times (1-20\%) \times 20\%$
- C.  $(160-120) \times 20\%$
- D.  $(160-120-0.5) \times 20\%$

【答案】D

【解析】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20%。

### 3.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

#### (1) 上市公司(非限售股)

对境内上市公司股票(非限售股)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非上市公司

个人将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者组织(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者股份，转让给其他个人或者法人的行为，按照“财产转让所得”，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具体情形		适用税目	应纳税额	
“卖掉”	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所得		$(\text{收入总额}-\text{财产原值}-\text{合理费用}) \times 20\%$	
“分红”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分取的股息红利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1个月	每次收入额全额×20%
			1个月<持股期限≤1年	每次收入额全额×50%×20%
			持股期限>	暂免征收个

			1年	人所得税
	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 分取的股息红利	利息、股息、红 利所得	每次收入额全额×20%	

**【案例1】** 张某持有甲公司（未上市）股权，2021年9月初取得第3季度红利10000元，月底将股权出售给王某，取得转让款100000元（假定股权原值为70000元，按照规定可以扣除的合理费用为10000元）。

**【解析】**

（1）“10000元”是红利，是张某作为股东而获得的，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10000×20%=2000（元）；

（2）“100000元”是转让款，转让完成后张某不再是甲公司的股东，王某成为甲公司的股东，由于甲公司未上市，应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100000-70000-10000）×20%=4000（元）。

**【案例2】** 中国公民张某为境内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11月取得境内A上市公司股票股息2000元；该股票于当月转让取得所得20000元。该股票持有期限为10个月。

**【解析】**

（1）“2000元”是张某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取得的股息，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持有期限在1个月以上但不足1年，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2000×50%×20%=200（元）。

（2）“20000元”为张某转让该股票的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由于享受优惠政策“对境内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必缴税。

**4. 职工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

**（1）取得**

对于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

**（2）分红**

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企业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而获得的股息、红利，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3）转让**

职工个人将其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转让时，就其转让收入额，减除个人取得该股份时实际支付的费用支出和合理转让费用后的余额，按“财产转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提示】** 仅作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存在转让问题

**【例题-判断题】**（2019年）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个人在企业改制过程中，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答案】** ×

**【解析】** 对于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偶然所得**

**1. 征税范围**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2. 按次计征**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3. 计税依据

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计税依据，没有扣除的问题。

应纳税额=每次收入额×20%

### 4. 特殊规定

(1)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

①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者赡养人，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③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④除以上3种情形外，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4) 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②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送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5)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6) 免税所得

①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和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1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800元（≤8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800元的，全额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③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反、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1-单选题】**（2021年）2021年5月，张某购买福利彩票取得一次中奖收入100000元，购买彩票支出1000元。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计算张某当月该笔中奖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100000 \times 20\% = 20000$ （元）

B.  $(100000 - 1000) \times 20\% = 19800$ （元）

C.  $(100000 - 1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15840$ （元）

D.  $100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16000$ （元）

**【答案】** A

**【解析】**“偶然所得”应以每次收入额全额计税，没有任何扣除

**【例题2-单选题】**（2020年）2021年3月张某购买福利彩票取得一次中奖收入20000元，将其中5000元通过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捐赠。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计算张某中奖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20000 - 5000) \times 20\% = 3000$  (元)  
 B.  $20000 \times 20\% = 4000$  (元)  
 C.  $20000 \div (1 - 20\%) \times 20\% = 5000$  (元)  
 D.  $(20000 - 5000) \div (1 - 20\%) \times 20\% = 3750$  (元)

【答案】A

【解析】(1) 福利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1 万元的，应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2) 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3) 张某中奖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20000 - 5000) \times 20\% = 3000$  (元)。

【例题 3-单选题】2021 年 1 月周某在商场举办的有奖销售活动中获得奖金 4000 元，周某领奖时支付交通费 30 元、餐费 70 元。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计算周某中奖奖金的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 A.  $(4000 - 70) \times 20\% = 786$  (元)  
 B.  $(4000 - 30 - 70) \times 20\% = 780$  (元)  
 C.  $(4000 - 30) \times 20\% = 794$  (元)  
 D.  $4000 \times 20\% = 800$  (元)

【答案】D

【解析】周某领奖时支付的交通费 30 元、餐费 70 元，均不得扣除。

【例题 4-单选题】(2020 年)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非居民个人每次收入确定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 A. 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B.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C.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D.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答案】D

【解析】财产租赁所得，以“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征收制度	计税方法	扣除方法	税率形式
综合所得	综合征收， 包括 4 个项目： (1) 工资、薪金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年算	定额扣除	超额累进税率
经营所得	分类征收	按年算	核算扣除	超额累进税率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分类征收	按次算	不得扣除	比例税率
偶然所得	分类征收	按次算	不得扣除	比例税率
财产转让所得	分类征收	按次算	核算扣除	比例税率
财产租赁所得	分类征收	按次算 (以 一个月内取得的 收入为一次)	定额和定率 相结合扣除	比例税率

## 六、经营所得 (★★★)

### (一) 经营所得的界定 (★★)

### 1. 经营所得：

-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 2. 出租车

具体情形	征税项目
车是单位的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	工资、薪金所得
车是个人的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	经营所得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	
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	

【例题-单选题】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经营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项目是（ ）。

- A. 财产转让所得
- B. 工资、薪金所得
- C. 财产租赁所得
- D. 经营所得

【答案】B

### 3. 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

符合以下情形的房屋或其他财产，不论所有权人是否将财产无偿或有偿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1) 企业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的；

(2) 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

为谁买	税目界定	
为其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经营所得
	其他企业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为企业其他人员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等准予扣除项目)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提示一下

- (1)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

(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通常应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得额。“先分后税”

### 3.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2022 年新增）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

(3) 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 (4) 减免税额的计算公式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案例】** 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A，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80000 元，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2000 元。已知，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1500 元。

**【分析】** 该项政策减免税额=[(80000×10%-1500)-2000]×(1-50%)=2250(元)。

应纳税额=80000×10%-1500-2000-2250=2250(元)。

### 4.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投资者兴办 2 个或 2 个以上企业，并且企业性质全部是个人独资的，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应汇总其投资兴办的所有企业的经营所得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以此确定适用税率，计算出全年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再根据每个企业的经营所得占有所有企业经营所得的比例，分别计算出每个企业的应纳税额和应补缴税额。

### 5.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6.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 (三) 经营所得的税率(★)

经营所得，适用 5% 至 35% 的超额累进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 (四) 经营所得扣除项目—不得扣除的项目(★★)

1. 个人所得税税款；



2. 税收滞纳金；
3.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4.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5. 赞助支出；
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7.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8.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例如，未经核准计提的各种准备金）。

【例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从其收入总额中减除的是（ ）。

- A. 税收滞纳金
- B. 非广告性赞助支出
- C.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D.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答案】D

#### （五）经营所得扣除项目一与人员薪酬直接相关的项目（★★）

##### 1. 从业人员的工资

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 2. 业主的工资

（1）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2）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3）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其投资者个人费用扣除标准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 3. 保险费

###### （1）基本养老保险

个体工商户按照有关规定为其业主和从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 （2）补充社会保险

①个体工商户为从业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②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 （3）商业保险

###### ①商业健康保险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自行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在不超过2400元/年的标准内据实扣除；1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②除个体工商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或者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 4. 三项经费

（1）个体工商户向当地工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

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 2%、14%、2.5% 的标准内据实扣除；职工教育经费的实际发生数额超出规定比例当期不能扣除的数额，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向当地工会组织缴纳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为计算基数，在规定比例内据实扣除。

5. 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6.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与人员薪酬直接相关的扣除项目（综述）

项目	从业人员	业主
工资	✓	×（没有综合所得的，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四险一金”	✓	✓
补充养老保险	不超过从业员工工资总额×5%	不超过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5%
补充医疗保险	不超过从业员工工资总额×5%	不超过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5%
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	×	不超过 2400 元/年
商业保险（特例除外）	×	×
合理劳动保护支出	✓	✓
三项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	分别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14%、2.5%	分别不超过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2%、14%、2.5%
代他人负担的税款	—	×

【例题 1-判断题】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在计算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

【答案】×

【例题 2-单选题】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个体工商户不得税前扣除的项目为（ ）。

- A. 实际合理支出的员工工资
- B. 代他人负担的税款
- C. 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
- D. 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

【答案】B

（六）经营所得扣除项目—与 Th 产经营直接相关的项目（★★）

1. 生产经营费用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 视为与 Th 产经营有关的费用，准予扣除。

2. 亏损弥补

个体工商户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3. 借款费用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4.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 (1) 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 (2) 向非金融企业和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5. 业务招待费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6.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7. 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8. 个体工商户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9. 公益性捐赠

(1) 个体工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

(2) 可以全额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3) 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10.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准予在当期直接扣除。

11. 损失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规定扣除。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与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扣除项目（综述）

扣除项目		具体规定
生产经营费用与个人、家庭费用	分别核算	生产经营费用据实扣除
	难以分清	按难以分清费用金额的40%扣除
亏损		可以结转到以后5年内弥补
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据实扣除
利息支出	向金融企业借款	据实扣除
	向非金融企业或个人借款	在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内扣除
业务招待费		限额1：实际发生额的60% 限额2：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取较小者作为扣除限额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 超过部分，准予结转扣除
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		据实扣除
财产保险费		据实扣除
除按规定可以全额扣除以外的其他公益性捐赠		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费用		准予当期直接扣除

损失	按净损失额(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
----	-----------------------

**【例题 1-单选题】**个体工商户张某 2020 年度取得营业收入 300 万元,当年发生业务宣传费 30 万元,上年度结转未扣除的业务宣传费 20 万元。已知,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个体工商户张某在计算当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业务宣传费金额为( )万元。

- A. 45
- B. 30
- C. 20
- D. 50

**【答案】** A

**【解析】**(1) 扣除限额=300×15%=45(万元);(2) 待扣金额=本年度发生额+以前年度结转额=30+20=50

(万元);(3) 待扣金额>扣除限额,在计算 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仅允许按限额扣除 45 万元。

**【例题 2-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有( )。

- A. 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
- B.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 C. 代从业人员负担的税款
- D.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

**【答案】** AB

**【解析】**(1) 选项 C: 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2) 选项 D: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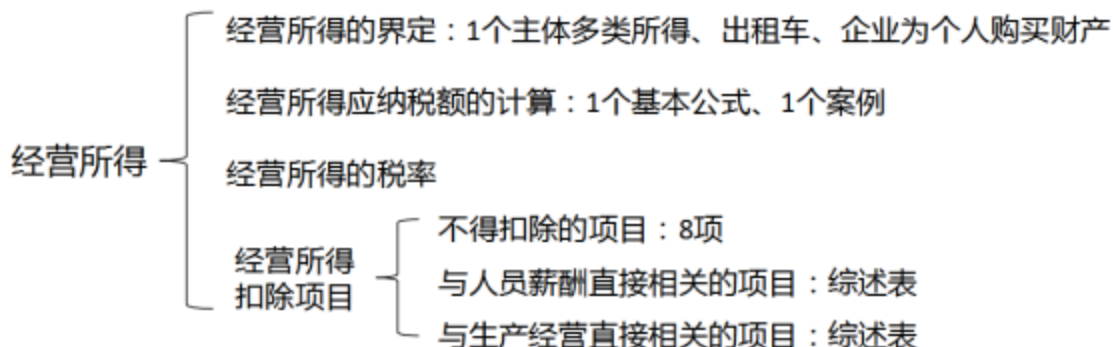
**【例题 3-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是( )。

- A. 税收滞纳金
- B. 赞助支出
- C.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 D. 个人所得税税款

**【答案】** C

**【解析】**(1) 选项 ABD: 均属于不得扣除的项目。(2) 选项 C: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准予据实在税前扣除;“向非金融企业和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在税前扣除。

考点回顾



第三部分考点框架

捐赠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其他规定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个人所得的征收管理

### 七、捐赠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

#### 1. 全额扣除

##### (1) 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

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 (2) 向教育事业的捐赠;

##### (3) 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 (4) 向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其中包括新建)的捐赠;

(5) 向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以及通过特定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 2. 限额扣除

(1)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例题 1-多选题】**(2020 年、2019 年、2018 年)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发生的下列公益性捐赠支出中,准予税前全额扣除的有( )。

- A. 通过非营利社会团体向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捐赠
- B. 通过国家机关向贫困地区的捐赠
- C. 通过非营利社会团体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 D. 通过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

**【答案】** ACD

**【解析】** 选项 B: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例题 2-单选题】**(208 年) 2020 年 5 月李某花费 500 元购买体育彩票,一次中奖 30000 元,将其中 1000 元直接捐赠给甲小学,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李某彩票中奖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

- A.  $(30000-500) \times 20\% = 5900$  (元)
- B.  $30000 \times 20\% = 6000$  (元)
- C.  $(30000-1000) \times 20\% = 5800$  (元)
- D.  $(30000-1000-500) \times 20\% = 5700$  (元)

**【答案】** B

**【解析】**(1) 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1 万元的,

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得扣除购买彩票的成本）；（2）个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税前扣除；（3）李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30000×20%=6000（元）。

### 八、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其他规定（★）

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2.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扣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3. 居民个人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境内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4.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 九、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 （一）免税项目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的利息；

3. 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二）减税项目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三）暂免征税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被拆迁人依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3.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以及失业保险金，免征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5.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或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时间	税务处理
----	------

缴费时	企业和事业单位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部分	<p>根据规定标准缴付的，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p> <p>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p>
	个人根据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	<p>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 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p> <p>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 的部分，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p>
分红时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领取时	<p>(1)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p> <p>(2)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p>	

【案例】李某 2020 年 10 月取得如下收入：

- (1) 到期国债利息收入 986 元；
- (2) 购买福利彩票支出 500 元，取得一次性中奖收入 15000 元；
- (3) 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 10000 元；
- (4) 转让自用住房一套，取得转让收入 500 万元，该套住房购买价为 200 万元，购买时间为 2007 年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

【解析】

- (1)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2) 福利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1 万元的，应“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15000 \times 20\% = 3000$  (元)；
- (3) 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4) 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 1-单选题】(2020 年)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 )。

- A. 吴某取得所在单位发放的年终奖
- B. 周某获得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方面的奖金
- C. 王某取得所在公司发放的销售业绩奖金
- D. 郑某获得县教育部门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

【答案】B

【解析】(1) 选项 AC: 均属于工资、薪金所得，照章纳税；(2) 选项 BD: 省级人民政府 (选项 D 的发奖机构为“县教育部门”)、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例题 2-单选题】(2020 年)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的下列所得中，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免税项目的是 ( )。

- A. 国债利息
- B. 军人的转业费

- C. 出租厂房取得的租金
- D. 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答案】C

【解析】选项C：按“财产租赁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 3-单选题】（2019 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个人转让著作权所得
- B. 国家规定的福利费
- C. 保险赔款
- D. 退休工资

【答案】A

【解析】个人转让著作权所得，免征增值税，但不免征个人所得税。

【例题 4-多选题】（2021 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保险赔款
- B. 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C. 军人转业费
- D. 劳动分红

【答案】ABC

【解析】选项D：按“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 5-单选题】（2020 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王某将房屋无偿赠与其子
- B. 张某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且唯一家庭生活用房
- C. 赵某转让无偿受赠的商铺
- D. 杨某将房屋无偿赠与其外孙女

【答案】C

【解析】（1）选项AD：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对双方当事人均不征收个人所得税；（2）选项B：对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 6-多选题】（2019 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所得中，属于免税项目的有（ ）。

- A. 保险赔款
- B. 军人的转业费
- C. 国债利息
- D.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

【答案】ABC

【解析】选项D：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 7-单选题】（2018 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李某取得的保险赔款
- B. 张某取得的加班补贴



- C. 陈某取得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
- D. 王某获得的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

【答案】A

【解析】(1) 选项 B: 加班补贴不属于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补贴(如独生子女补贴、托儿补助费等), 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2) 选项 C: 个人取得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 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款由支付赔偿的单位或个人代扣代缴。(3) 选项 D: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 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本题中, 王某获得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金, 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

## 十、个人所得税的其他征收管理规定(★★)

### 1. 纳税申报

(1)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 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 (2) 扣缴税款

①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②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 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缴入国库, 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③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 付给 2% 手续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①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②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③取得应税所得,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④取得境外所得;
- ⑤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⑥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⑦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纳税期限及汇算清缴

#### (1) 是否需要汇算清缴

①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 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 有扣缴义务人的, 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按次预扣预缴税款;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②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有扣缴义务人的, 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不办理汇算清缴。

③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 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并预缴税款; 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④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 有扣缴义务人的, 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2) 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3)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并缴纳税款。

(4)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 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 缴纳税款; 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 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5)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

申报纳税。

(6)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 居民个人自行申报、扣缴与汇算清缴的比较

		是否实行扣缴制度	汇算清缴时间
居民个人取得境内所得	综合所得	预扣预缴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
	经营所得	预缴	次年3月31日前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代扣代缴	—
	财产租赁所得	代扣代缴	—
	财产转让所得	代扣代缴	—
	偶然所得	代扣代缴	—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自行缴纳	次月15日内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自行缴纳	次年6月30日前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		自行申报纳税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

### 3.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 (★)

#### 1. 合并计算还是单独计算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具体而言:

(1) 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应当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2022年新增)

(2) 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经营所得,应当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居民个人来源于境外的经营所得,按照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以后年度的经营所得按中国税法规定弥补;(2022年新增)

(3) 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2022年新增)

2.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

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 4. 非居民个人

(1)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 (2) 应纳税所得额

①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月收入额-5000元

②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每次收入×(1-20%)

③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每次收入×(1-20%)×70%

#### (3) 税率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4) 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 2 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申报纳税。

【案例】非居民个人约翰任职于境内甲公司,2021 年 10 月境内收入情况税务处理如下表:(单位:元)

收入	应纳税额
从甲公司取得工资收入 20000	$(20000-5000) \times 20\% - 1410$
从乙大学取得兼职授课收入 3000	$3000 \times (1-20\%) \times 3\%$
从丙出版社取得稿酬 40000	$40000 \times (1-20\%) \times 70\% \times 20\% - 1410$
将一项专利权许可给丁公司使用,取得专利权使用费收入 18000	$18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410$
取得持股 8 个月的戊上市公司股息 2000	$2000 \times 50\% \times 20\%$
购买福利彩票中奖收入 5000	免征个人所得税

【总结】(1) 居民个人

所得类型	具体项目	计征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综合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按年计算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3% ~ 45% 的超额累进税率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经营所得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5% ~ 35% 的超额累进税率
分类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按次计算	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	20%
	财产租赁所得	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 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计算	每次收入额	
	偶然所得			

(2) 非居民个人

具体项目	计征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
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征收	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000 元后的余额
劳务报酬所得	按次征收	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应纳税所得额)
稿酬所得		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应纳税所得额)

		额)
经营所得	按年征收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财产租赁所得	以1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
财产转让所得	按次征收	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每次收入额
偶然所得		

【例题1-不定项选择题】中国公民吕秀才为大学教授,2021年1~4月有关收支情况如下:

(1) 1月转让一套住房,取得含增值税销售收入945000元,该套住房原值840000元,系吕秀才2018年8月购入,本次转让过程中,发生合理费用5000元。

(2) 2月获得当地教育部门颁发的区(县)级教育方面的奖金10000元。

(3) 3月转让从公开发行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股票6000股,取得股票转让所得120000元。

(4) 4月在甲电信公司购话费获赠价值390元的手机一部;获得乙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赔款30000元。

假设吕秀才2019年其他收入及相关情况如下:

(1) 工资、薪金所得190000元,专项扣除40000元。

(2) 劳务报酬所得8000元,稿酬所得5000元。

已知: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综合所得,每一纳税年度减除费用60000元;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1. 计算吕秀才1月转让住房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945000-840000) \times 20\%=21000$  (元)  
 B.  $[945000 \div (1+5\%) - 840000 - 5000] \times 20\%=11000$  (元)  
 C.  $(945000-840000-5000) \times 20\%=20000$  (元)  
 D.  $[945000 \div (1+5\%) - 840000] \times 20\%=12000$  (元)

【答案】B

【解析】(1)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5%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因此,不含增值税销售收入 $=945000 \div (1+5\%)$ ,排除选项AC;(2) 吕秀才转让住房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费用 $) \times 20\% = [945000 \div (1+5\%) - 840000 - 5000] \times 20\% = 11000$  (元)。

2. 计算吕秀才1月转让住房应缴纳增值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945000 \div (1+5\%) \times 5\%=45000$  (元)  
 B.  $945000 \times 5\%=47250$  (元)  
 C.  $(945000-840000) \div (1+5\%) \times 5\%=5000$  (元)  
 D.  $(945000-840000) \times 5\%=5250$  (元)

【答案】A

【解析】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5%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因此,吕秀才1月转让住房应缴纳增值税 $=945000 \div (1+5\%) \times 5\%=45000$  (元)。

3. 吕秀才的下列所得中,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获得的保险赔款 30000 元
- B. 获赠价值 390 元的手机
- C. 区（县）级教育方面的奖金 10000 元
- D. 股票转让所得 120000 元

【答案】ABD

【解析】（1）选项 A：个人取得的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2）选项 B：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送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不征收个人所得税；（3）选项 C：个人取得“省级”人民政府、

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4）选项 D：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计算吕秀才 2019 年综合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190000-60000-40000) \times 10\% - 2520 + 8000 \times (1-20\%) \times 3\% + 5000 \times 70\% \times 3\% = 6777$ （元）
- B.  $(190000-60000-40000) \times 10\% - 2520 + 8000 \times (1-20\%) \times 3\% + 5000 \times (1-20\%) \times 70\% \times 3\% = 6756$ （元）
- C.  $[190000 + 8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1-20\%) \times 70\% - 60000 - 40000] \times 10\% - 2520 = 7400$ （元）
- D.  $(190000 + 8000 + 5000 \times 70\% - 60000 - 40000) \times 10\% - 2520 = 7630$ （元）

【答案】C

【解析】应纳税所得额 =  $190000 + 8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1-20\%) \times 70\% - 60000 - 40000 = 99200$ （元），查找税率表，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2520；（3）应纳税额 =  $99200 \times 10\% - 2520 = 7400$ （元）。

【例题 2-不定项选择题】中国公民郭芙蓉 2021 年的有关收支情况如下：

- （1）1 月购买体育彩票，取得中奖收入 20000 元，购买体育彩票支出 700 元。
- （2）2 月获赠父母名下的住房一套。
- （3）3 月取得储蓄存款利息 1500 元；在乙商场购买空调，获赠价值 280 元的电饭锅一个；在丙公司累积消费达到规定额度，取得按消费积分反馈的价值 100 元的礼品。
- （4）4 月将一套商铺出租，取得当月租金 6000 元，缴纳相关税费 720 元。
- （5）其他相关情况：2019 年总计取得工资收入 105600 元，专项扣除 20250 元。郭芙蓉夫妇有个在上小学的孩子，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由郭芙蓉夫妇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

已知：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月）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综合所得，每一纳税年度减除费用 60000 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按照每个子女每年 1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1. 计算郭芙蓉 1 月体育彩票中奖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20000-700) \times 20\% = 3860$ （元）
- B.  $20000 \div (1-20\%) \times 20\% = 5000$ （元）
- C.  $(20000-700) \div (1-20\%) \times 20\% = 4825$ （元）
- D.  $20000 \times 20\% = 4000$ （元）

【答案】D

【解析】（1）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的（含 1 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1 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2）偶然所得应纳

税额=每次收入额×20%，在“经济法基础”考试范围内，没有任何允许减除的支出或费用。

2. 郭芙蓉的下列所得中，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获赠父母名下住房一套
- B. 取得储蓄存款利息 1500 元
- C. 获赠乙商场价值 280 元的电饭锅
- D. 获赠丙公司价值 100 元的礼品

【答案】 ABCD

【解析】(1) 选项 A：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2) 选项 B：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3) 选项 C：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4) 选项 D：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计算郭芙蓉 4 月出租商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6000-720) \times 20\%=1056$  (元)
- B.  $(6000-720) \times (1-20\%) \times 20\%=844.8$  (元)
- C.  $6000 \times (1-20\%) \times 20\%=960$  (元)
- D.  $6000 \times 20\%=1200$  (元)

【答案】 B

【解析】(1) 收入额超过 4000 元，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除 20% 的费用；(2) 郭芙蓉 4 月出租商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6000-720) \times (1-20\%) \times 20\%=844.8$  (元)。

4. 计算郭芙蓉 2021 年综合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105600-60000-12000 \times 2) \times 3\%=648$  (元)
- B.  $(105600-60000-20250-12000) \times 3\%=400.5$  (元)
- C.  $(105600-60000-20250-12000 \times 50\%) \times 3\%=580.5$  (元)
- D.  $(105600-60000-12000) \times 3\%=1008$  (元)

【答案】 C

【例题 3-不定项选择题】佟湘玉兴办甲个人独资企业，2021 年相关财务资料如下：

(1) 向非金融企业借款 2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期限 1 年，利率 8%，全年利息支出 16 万元均已计入财务费用。

(2) 实发合理工资中包括佟湘玉工资 6 万元、雇员工资 20 万元。

(3) 实际发生雇员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0.8 万元。

(4) 营业外支出中包括行政罚款 3 万元、合同违约金 4 万元。

(5) 佟湘玉 2021 年 3 月以个人名义购入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同年 9 月出售，持有期间取得股息 1.9 万元；从境内非上市公司取得股息 0.7 万元。

已知：甲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查账征收法，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 4.8%。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股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1. 甲个人独资企业在计算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利息支出是（ ）。

- A. 16 万元
- B. 9.6 万元
- C. 6.4 万元
- D. 0 万元

【答案】 B

**【解析】**(1) 个体工商户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超出部分，不得扣除；(2) 利息支出的税前扣除限额 $=200 \times 4.8\% = 9.6$  (万元)  $<$  实际发生额 16 万元，应按限额 9.6 万元扣除。

2. 甲个人独资企业在计算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雇员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是 ( )。

- A. 0.8 万元
- B. 0.65 万元
- C. 0.15 万元
- D. 0.5 万元

**【答案】** D

**【解析】** 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 $=20 \times 2.5\% = 0.5$  (万元)  $<$  实际发生额 0.8 万元，应按

限额 0.5 万元扣除。

3. 甲个人独资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是 ( )。

- A. 行政罚款 3 万元
- B. 佟湘玉工资 6 万元
- C. 合同违约金 4 万元
- D. 雇员工资 20 万元

**【答案】** CD

**【解析】**(1) 选项 A: 行政罚款不得税前扣除；(2) 选项 B: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3) 选项 C: 属于承担民事责任，可以在税前扣除；(4) 选项 D: 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4. 计算佟湘玉股息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 A.  $1.9 \times 50\% \times 20\% + 0.7 \times 20\% = 0.33$  (万元)
- B.  $(1.9 + 0.7) \times 20\% = 0.52$  (万元)
- C.  $1.9 \times 20\% + 0.7 \times 50\% \times 20\% = 0.45$  (万元)
- D.  $(1.9 + 0.7) \times 50\% \times 20\% = 0.26$  (万元)

**【答案】** A

**【解析】**(1) 个人持有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而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佟湘玉取得的 1.9 万元股息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9 \times 50\% \times 20\%$ ；选项 BC 错误。(2) 个人从“非

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应以每次收入额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佟湘玉取得的 0.7 万元股息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0.7 \times 20\%$ ；选项 D 错误